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四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

從考古發現看西周墓葬的「分器」 現象與西周時代禮器制度的 類型與階段(下篇)

黄銘崇*

本文討論兩個密切相關的課題,首先筆者認為傳世文獻記載的「分器」,也就是武王克商戰役結束以後,武王以擴獲大量的青銅、玉器分賞給有功將士,這些銅、玉器最終出現在參與戰役的有功者墓葬中。我們可以透過對於墓中銅器的銘文判讀而區分出此類墓葬,其銅器風格均屬殷墟晚期,銘文則往往包含多個不同商貴族的族徽與日干,但卻遵守周王朝以鼎數為身分等級高低的標準,而非使用以爵數象徵身分的商制。由於當時擴獲的銅、玉器數量龐大,西周前期大約有二十五年左右的一段時間,在安陽—鄭州—上蔡一線以西的墓葬,幾乎都是此種「典型分器墓」。當成王將安陽的殷民遷到洛陽與關中以後,洛陽以及關中的作坊也開始生產銅器,就有部分墓葬混合分器所得的晚商器,以及洛陽、關中作坊生產的銅器,此為「局部分器墓」。當然,在西周前期,還有部分地區仍然遵行商代的制度,本文稱為「商制墓」。

以前述針對墓葬中的銅器與銘文為基礎的分析可以運用到西周時期所有未被盜掘的銅器墓,並藉此考察西周墓葬中的禮制系統。本文的第二個課題就是以此一分析為基礎將西周時期的所有銅器墓分成了「草原友邦墓」、「周軌墓」、「殷軌墓」、「東南土著墓」以及「禮制改革墓」,與前述三種合計共八類型。其中周軌墓與殷軌墓的區分基本上是就墓葬銘文顯示的族群,搭配酒器與食器的差異,以區別周貴族與殷貴族的墓葬,藉此說明西周曾經有一段時期採取「周殷雙軌制」。西周前期的禮制可以說是一種因人、因地制宜,以解決大量殷貴族所形成的威脅的彈性制度。但是可能在恭王時期,殷貴族的威脅基本解體,周王朝在禮制上進行了大規模的改革,商王朝的影響包括饕餮紋以及飲酒器被完全排除於正式的禮制之外,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97-2410-H-001-021」的研究成果。

改以鼎簋連動的身分等級制度,以及靜態擺設的壺。所謂周公「制禮作樂」,只是 建立了一個有彈性的觀點,讓禮制可以成為王朝穩定的基礎。我們所理解的「周 禮」,其實是禮制改革以後的制度。

關鍵詞:分器 西周 禮器制度 禮制改革 商制墓

目次

(上篇)

導論

- 一、商代晚期的爵觚等級制度與西周初期的「商制墓」
 - (一) 商代晚期的爵觚等級制度
 - A. 西周初期的「商制墓」
- 二、西周初期的「分器」現象
 - (一)分器現象
 - B. 典型分器墓
 - C. 草原友邦墓
 - D. 局部分器墓
 - (二) 玉器的分器現象

表A至表D

圖一至圖五

(下篇)

- 三、西周禮器制度的幾個階段
 - (一) 西周前期的周殷雙軌制度
 - E. 周軌墓
 - F. 殷軌墓
 - G. 東南土著墓
 - (二) 恭王禮制改革
 - H. 禮制改革墓

結論

表E至表H

圖六至圖一五

引用書目

三•西周禮器制度的幾個階段

西周王朝面對複雜的族群關係,衡量時局,採取了務實的手段。筆者有系統 地考察西周墓葬,將它們區分為西周前期的「周殷雙軌制」以及西周後期的「恭 王禮制改革」這兩個主要階段,分述之如下。

(一) 西周前期的周殷雙軌制度

筆者認為從周方建立制度伊始,一直到周王朝禮制改革之前,真正承認的身 分等級制度是「周殷雙軌制」中的所謂「周軌」,是以青銅鼎數作為身分等級標 準,而成套銅禮器大體上是以食器——包括炊煮器如鼎、鬲、甗等,與粢盛器如 簋(與後期的簠、盨)、鋪(豆)等——為主,此與商王朝所施行以爵數為身分 等級象徵的制度是很清楚的對比(圖六與圖七)。但是西周早期為了和緩周殷關 係,周王朝除了強迫商人使用周軌之外,也允許商遺貴族沿用一部份的商制,本 文稱為「殷軌」,容許商遺貴族隨葬爵、觚以及相關的酒器,例如尊、卣、方 彝、觥、罍、瓿等商人傳統禮儀用器。周王朝雖然准許殷遺貴族使用酒器,特別 是飲酒器進行傳統禮儀,卻也有相當的限制,比方商王朝時期代表身分的爵,最 高可達十件,但是進入西周時代以後,目前所見,一座墓中最高爵數則僅有三 件,也就是說商代的爵位制度,爵的數量是與主人的身分與群飲的需求有關,但 是周王朝容許的,可能只是在祭祀時點到為止,也就是說爵在商代不僅是身分所 需,也同時是生活飲酒所需,但是到了西周時代,被規範成禮制用的靜態擺設道 具,點到為止。周系低階貴族基本上是沒有酒器陪葬,不過有身分較高的周系貴 族也使用殷系的酒器,特別是爵,限度也都在三件以下,而且通常食器的數量與 重要性都超過酒器。我們將此種雙軌並行的制度稱為「周殷雙軌制」,此一制度 的起始時間難以斷言,但在克商所分的器物隨著參與戰役者逐漸辭世入葬之後, 典型分器的狀況逐漸減少,局部分器的狀況逐漸增加,隨著分器所得入葬逐漸減 少,周人本身的禮器制度開始逐漸明朗。本文將周軌型墓與殷軌型墓分別置入表 E 與表 F,後接「東南土著型」墓葬(表 G),並且分析之如下。

E. 周軌墓

《尚書·酒誥》記載周王朝以殺來威脅飲酒的周人,最主要的原因是周王朝初

年的統治高度依賴軍事力量,周王朝希望維持周系戰士的高度戰鬥力與警戒心以 鞏固政權。此種飲酒即殺的威脅當然是施於最基層的戰士,也就是低階的貴族, 因為他們是戰力的基礎。那麼這種威脅是否反映在制度上?我們知道周人批評商 人嗜酒有其道理,商代是以飲酒的爵之數量作為身分等級的標準,而且爵觚等飲 酒器不僅是禮儀用器,更是真正飲酒的器具,低階貴族最起碼也有一爵之飲器。 所以若要低階貴族禁飲,周方就必須以其他的銅器來替代爵,很自然的替代品就 是酒器以外數量最多的鼎。當考古材料逐漸出土之後,學者就注意到商代的禮器 是重酒的,周代的禮器是重食的。不過,多數考古學者似乎過度追尋一種綜合性 的指標,也就是希望從銅器組合、墓葬形制、尺度甚至兵器的綜合評估來探究身 分等級制度。筆者在另一篇文章中已經指出,商人的身分等級制度事實上相當簡 單,是以爵的數量(或爵觚的對數)來衡量的。那麼周人是否相對地以鼎為身分 等級標準?山西天馬一曲村墓地的墓葬,由於出土青銅器墓葬數量相當多,是一 個很好的觀察起點。該墓地的墓葬中隨葬青銅禮器的內容,特別是帶有少數銅禮 器的墓葬,也就是低階貴族墓,很容易觀察出周王朝的確是以鼎為綱來制定身分 等級,這也應當是鄒衡教授之所以採取以鼎數為綱,由多到寡的敘述方式來安排 考古報告的主要原因。93 筆者根據隨葬器物的數量,特別是以鼎數為綱,將 1 鼎、2 鼎、3 鼎、4 鼎墓葬中的青銅禮器(不包含兵器、樂器、車馬器等)的線圖 以等比例列出,同一等級再分期排列,並且將墓葬中可能有分器所得銅器的墓以 灰底標出,個別器物可能為分器時期遺留於較晚期墓葬以「*」號標出,有些框 內還標入該墓葬的食器佔禮器總數之比例(圖七、圖八)。最低階的墓葬,只有 1 鼎者佔大多數,少數為 1 鬲或 1 簋。兩件器物的墓,大多數都隨葬 1 鼎 1 簋, 少數有1鼎1鬲、1鼎1奠、或1鼎1鐘。與前引部份安陽的低階貴族墓地的銅 器組合比較,天馬一曲村為以鼎為等級制度的標誌與安陽以爵、觚為等級制度的 現象,也就是在最低階墓葬中出土 1 爵、1 觚(圖六)而非 1 鼎,商、周王朝的 制度判然,涇渭分明。

類似的低階貴族墓葬如陝西長安張家坡 76M3 鼎 1 簋 1、67M115 鼎 1 盆 1、56M101 鼎 1 簋 1、61M403 鼎 1、61M308 鼎 1、87M18 鼎 1、M178 鼎 1 簋 1 蓋 1、M219 鼎 1、M162 鼎 1、M420 鼎 1。西安市長安區少陵原西周墓地,此一墓地共發掘 460 座,只有 3 座出土青銅禮器。M194 出土鼎 1,但墓已被盜掘。

⁹³ 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商周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編著,《天馬—曲村 1980-1989》(北京: 科學出版社,2000)。

M280 出土鼎 1,還出土一件比較特別的鏤空龍紋銅鞘短劍。M352 出土鼎 1。94 潤水北岸也有相同的現象,扶風北呂周人墓地已發掘的西周墓共 284 座,被盜擾的有 124 座,只有 3 座墓出土青銅禮器。等級最高的是西周早期偏晚的 VM148,食器:鼎 2、簋 1,一件鼎與一件簋上有銘文,分別為「伯作旅鼎」以及「伯作旅簋」。另外兩座西周早期早段墓葬 IIM1 出土食器:鼎 1、簋 1。IVM251 出土食器:鼎 1。⁹⁵ 甘肅崇信于家灣西周墓地共發掘西周墓葬 138 座,規模較大的墓皆被盜掘,M9 有鼎 1、簋 3,M20 則有簋 1,M73 有觶 1。⁹⁶ 由於在天馬一曲村及以上各墓地的低階貴族墓始於西周初期,部份 1 鼎墓事實上是分器所得,所以我們確定此種以鼎數為身分等級的制度不晚於西周建國之初。

雖然「周軌型」低階貴族墓沒有飲酒器爵,但是從一些傳世器得知周系貴族的確有自作的爵,例如西周前期早段的〈康侯爵〉(08310)、〈伯尾父爵〉(09040)、〈魯侯爵〉(09096)等從作器者即可明顯地判斷為周系高階貴族。所以,飲酒器爵的有無並無法作為否定為「周軌墓」的標準。周軌與殷軌墓的判別,還是必須回到銘文解讀上,從銘文的人名命名方式來區分殷周貴族。根據張懋鎔的意見商貴族使用日名、族徽等,但周系貴族則否,據此可以大體上將「殷軌墓」理出。⁹⁷ 筆者也指出周系貴族的名號男性常見「伯、仲、叔、季+某父」或「氏名+伯、仲、叔、季」,女性則常見「氏名+姓」或「伯、仲、叔、季+姓」,⁹⁸ 可以將部份周軌墓理出,不過西周早期周系貴族,特別是低階貴族,使用文字者較少。所以表 E、表 F 在區別周軌與殷軌時,大體上因為名號使用日干名與族徽而區別出商遺貴族列於表 F 的「殷軌墓」,其餘則均先歸屬「周軌墓」列於表 E,除非有線索證明為商遺貴族者再移至表 F,經過幾次內容上的來回辯證與調整,兩表內墓葬的區別逐漸清晰。不過,在此必須指出表 E 事實上是不完整的,因為在表 D 的「局部分器墓」中,已經包含具有局部分器內涵的「周軌墓」。

⁹⁴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少陵原西周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

⁹⁵ 寶雞市周原博物館,《北呂周人墓地》(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5)。

⁹⁶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崇信于家灣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⁹⁷ 張懋鎔,〈周人不用族徽説〉,《考古》1995.9:835-840;張懋鎔,〈周人不用日名說〉,《歷史研究》1993.5:173-177。

⁹⁸ 周人名號與商人名號的區別,見黃銘崇,〈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1 (2004):1-98。

黄銘崇

等級較高的周軌墓,中階者可以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 M84 (E53)、陝西岐山賀家村 1966 (E35)、洪洞永凝堡 BM5 (E60)、山西天馬—曲村 M6080 (E63) 等為例。高階者如陝西寶雞茹家莊墓地 BRM1 乙 (E17)、M2、山西天馬—曲村北趙M91 (E59)、山東濟陽劉台子 M6 (E89) 等為例。應國墓地 M84 (E53),為豎穴土坑墓,一棺一槨,有二層台,青銅器在棺外,槨內。隨葬青銅禮器 10 件,食器有鼎 2、盨1、甗1,酒器有爵1、觶1、萸1、卣1,水器有盤1、盉1。多件器物有銘文,作器者相當一致,為應侯爯,雖然墓主稱「侯」,但是身分等級並不高,僅有二鼎。此墓的時代為西周前期晚段。岐山賀家莊一九六六年墓 (E35) 隨葬器物 9 件,食器有圓鼎 2、方鼎 2,酒器有角 1、卣 1、罍 1、斗 1,以及一件調色器。墓中青銅器的作器者共有「史恬」、「史速」、「尹臾」三人,墓主也許是史速。以上兩墓中階貴族,一位 2 鼎,一位 4 鼎,都有一件爵(或角)。永凝堡BM5 (E60) 出土 6 件青銅禮器,包括鼎 3、簋 2、甗 1,就無酒器。天馬一曲村M6080 (E63) 出土銅器 5 件,食器有鼎 2、簋 2、鬲 1,也沒有酒器。換言之,中階貴族隨葬禮容器中的酒器並無定制,可有可無。

較高階貴族如寶雞茹家莊 BRM1 乙(E17,圖九・上),食器有圓鼎 5、方鼎 3、簋 5、甗 1、鬲 2、豆 4,酒器有爵 2、觶 1、尊 2、卣 1、罍 1、壺 2、象尊 1、鳥尊 2、斗 1,水器則有盤 2、鎣 1,以及一青銅鳥。禮容器總數有 37 件,總鼎數達 8,身分相當高,但是爵數並未因此而水漲船高,只有兩件。茹家莊 M2(E19,圖九・下),食器有鼎 6、簋 5、鬲 3、甗 1、豆 1,酒器僅有犧尊 1,水器則有盤 1。此墓墓主為井姫,是周系貴族,完全沒有商系的酒器。同樣北趙 M91(E59)的食器有鼎 7、簋 5、鬲 2、甗 1、豆 1,酒器有爵 2、尊 1、卣 1、方壺 1、圓壺 1,水器有盤 1、匜 1、盂 1,以及不明器 1 件。禮容器共有 26 件,鼎數 7,身分也相當高,但爵數也只有 2。山東濟陽劉台子 M6(E89,圖一一・上)食器有圓鼎 3、方鼎 3、簋 5、鬲 1、甗 1,酒器有爵 2、觶 2、尊 1、卣 1,水器有盤 1、盉 1。青銅禮容器共有 21 件,鼎數達 6,同樣也只有 2 爵。由以上例子可知周系高階貴族也有爵入葬,但是並未形成定制,也有限度,目前所知最高為兩件,達一定身分高度之後即固定,並不隨身分(鼎數)或財富(銅器總數)增加而變多。

由於墓葬中有爵是商制的特徵,有鼎是周制的特徵,所以我們將本文討論的 幾種重要類型,商制墓、典型分器墓、局部分器墓、周軌墓與殷軌墓中的有爵墓 葬挑出,將其青銅禮容器總數、鼎數與爵數列表(見表四),我們可以發現周軌

從考古發現看西周墓葬的「分器」現象與西周時代禮器制度的類型與階段

墓的特殊之處在於其有爵墓都是等級較高的墓,兩爵墓的禮器總數在 14 件以上,鼎數在 3 件以上。⁹⁹ 絕大多數的一爵墓的禮器總數在 10 件以上,鼎則有兩件以上,僅有一個例外(茹家莊 1971),或可能是被盜墓,但報告未詳述。相對地,殷軌墓的有爵墓幾乎是百分之百,僅有一座墓(F7,陝西長安馬王村 92M33)出土銅器為鼎 2、簋 2,但是隨葬陶器則有仿銅器的甗 1、爵 2、觶 2、尊 1、盤 1、盉 1。從器類與數量判斷,此墓的陶器不是日常用器,而是與銅器加總被當成禮器看待。如此看來,殷軌與周軌最大的不同在於殷軌墓中的低階貴族均有青銅爵隨葬,周系低階貴族則否。

表四:西周各類型墓葬中的有爵墓100

			A 商	—————————————————————————————————————			
墓號	禮容器總數	鼎數	爵數	墓號	禮容器總數	鼎數	爵數
太清宮 M1	80	23	10	前掌大 M13	5	1	1
前掌大 M11	32	8	7	前掌大 M31	3	0	1
前掌大 M38	22	3	4	前掌大 M30	3	0	1
前掌大 M120	19	3	4	前掌大 M110	3	0	1
前掌大 M21	14	1	4	前掌大 M14	2	0	1
前掌大 M119	14	2	4	前掌大 M34	2	0	1
前掌大 M18	13	1	3	前掌大 M15	1	0	1
前掌大 M121	6	0	2				
		Б	3 典型	分器墓			
墓號	禮容器總數	鼎數	爵數	墓號	禮容器總數	鼎數	爵數
竹園溝 M13	22	7	1	瀍東 C3M575	3	0	1
葉家山 M1	21	5	3	張家坡 87M19	2	1	1
高家堡 M4	19	3	2	寶上王	3	0	1
下洛魏 M1	11	4	2	張家坡 67M85	3	0	1
張家坡 67M87	9	2	2	張家坡 79SCCM2	3	0	1
上蔡田莊	9	1	2	盩厔竹峪村	3	0	1

 $^{^{99}}$ 以上敘述排除了翼城大河口 $\mathrm{M1,M1017}$,但他們仍列在表四局部分器墓中。

¹⁰⁰ 表中的「鼎數」,包括各種鼎,如圓鼎、方鼎的總數;「爵數」,包括爵與角的總數。

黄銘崇

				•			
高家堡 M1	9	0	2	張家坡 67M16	2	0	1
隴縣韋家莊	8	1	1	張家坡 M166	2	0	1
張家坡 61M106	6	1	1	齊家村 M8	2	0	1
洛車 M567	5	0	2	張家坡 67M28	2	0	1
唐花 C3M417	5	1	2	張家坡 61M307	2	0	1
長安迪河	5	1	1	鳳翔化圓村	2	0	1
耀縣丁家溝	5	1	1	鳳翔官帽頭	2	0	1
隴縣南村	4	1	1	張家坡 67M80	1	0	1
韓家灘廟嘴	3	1	1				
		Ι)局部	分器墓			
墓號	禮容器總數	鼎數	爵數	墓號	禮容器總數	鼎數	爵數
大河口 M1	69	24	6	元氏西張	10	1	2
大河口 M1017	53	13	7	竹園溝 M1	9	5	1
葉家山 M27	30	5	2	葉家山 M2	9	5	0
白草坡 M1	23	7	1	雲塘 M20	8	1	2
葉家山 M65	23	5	2	雲塘 M13	7	1	2
琉璃河 M251	22	6	2	竹園溝 M8	7	1	1
羊子山 M4	20	3	3	羊子山 M1	7	1	1
長普	19	4	2	辛村 M60	6	1	1
琉璃河 M253	19	6	2	西庵	6	0	2
劉家豐姫	17	3	1	橋梁 廠	5	1	1
竹園溝 M4 甲	16	4	1	張家坡 M183	5	2	1
鶴壁龐村	14	2	3	南小汪 M28	5	2	1
黄莊 M1	14	3	2	琉璃河 M50	5	1	1
莊李 M9	14	3	2	鳳翔丁家河	4	1	1
曲村 M6081	12	4	1	雲塘 M10	4	1	1
白草坡 M2	11	2	1	灃西 97SCM4	3	1	1
洛陽鋼鐵廠	10	2	2	武功徐家灣	2	0	1
曲村 M6210	10	3	1				

從考古發現看西周墓葬的「分器」現象與西周時代禮器制度的類型與階段

			E 周	————— 軌墓			
墓號	禮容器總數	鼎數	爵數	墓號	禮容器總數	鼎數	爵數
茹家莊 M1 乙	37	8	2	横水 M2022	14	3	1
北趙 M113	31	9	2	曲村 M6231	12	2	1
北趙 M91	26	7	2	横水 M2	12	3	1
劉台子 M6	19	6	2	賀家村 1966	10	4	1
横水 M1006	19	3	2	平頂山	10	2	1
横水 M1011	14	3	2	茹家莊 1971	5	1	1
			F 殷	軌墓			
墓號	禮容器總數	鼎數	爵數	墓號	禮容器總數	鼎數	爵數
江陵萬城	17	2	3	襄城霍莊	7	1	2
花園村 M17	16	3	2	琉璃河 M52	6	1	2
莊白 1975	14	3	2	洛陽東 M13	6	1	1
魯台山 M30	14	5	2	蘆溝橋	5	0	2
花園村 M15	13	4	2	淮陽泥河村	5	0	2
齊家 78M19	12	2	2	魯台山 M36	5	1	2
齊家 91M5	11	0	2	五女塚 1519	4	0	2
曲村 M6384	10	1	2	魯台山 M28	3	1	1
高青 M27	10	1	1	洛東 C3M196	3	0	2
高青 M18	9	1	1	張家坡 87M1	3	0	1
濟寧商業局	9	2	2	北瑤 M13	2	0	1
洛陽登墓	9	1	2	北瑤 M25	2	0	1
歸城 M1	8	2	2	魯台山 M31	1	0	1
順義牛欄山	8	1	2	魯台山 M34	1	0	1
白馬寺 M1	8	1	1	張家坡 1960	1	0	1
西關 M3:01	8(鉛器)	1	2				

進一步將各類型墓的墓葬總數、有爵墓數與其比例、有鼎墓數與其比例列表於下(表五),我們發現,周軌墓的重要特徵是有爵墓的比例很少,只佔13.8%。如果再回到表 E 觀察食器與酒器的比例,即可發現在表 E 中,所有墓葬的食器比例均高於酒器比例,僅有少數例外(E11, E45〔相等〕)。相對的,大

約有三分之一左右的殷軌墓是沒有青銅鼎的,筆者認為這些人可能並沒有周王朝 所認定的貴族身分,但是在商遺民的社會圈內卻還有一定的地位。

					-
墓葬類型	墓葬總數	有爵墓及	5其比例	有鼎墓及	及其比例
商制墓	15	15	100%	8	53.3%
典型分器墓	56	28	50%	34	60.7%
局部分器墓	53	32	60.4%	46	86.8%
周軌墓	87	12	13.8%	86	98.9%
殷軌墓	32	31	96.88%	20	62.5%

表五:各類墓葬的有爵與有鼎墓的數量與比例

最後再回到表 E, 周軌型墓葬在空間分布方面涵蓋的範圍包括寧夏固原、甘 肅河水、正寧、崇信、靈台、陝西隴縣、鳳翔、寶雞、眉縣、岐山、扶風、銅 川、乾縣、長安、臨潼、藍田、河南洛陽、平頂山、禹縣、山西翼城、曲沃、洪 洞、絳縣、山東滕縣、濟陽等地,大體上已經涵蓋整個黃河流域。其次,由此表 可以看出周方並非在克商之後才建立制度,正如張懋鎔所指出的,周方在克商之 前就已經採取以鼎數作為貴族身分等級高低的制度,在「局部分器墓」與「周軌 墓」中,有幾座墓葬的時代早於武王克商之年,業已顯示以「重食」的特點,甚 至有部份墓葬顯示有形式相同,大小相次的「列鼎」現象。這些克商以前的墓葬 包括陝西長安灃河毛紡廠 M1 (D23)、岐山王家嘴 (D20)、扶風下河村 (E41)、寶 雞林家村 (E12)、寶雞旭光 (E13)、隴縣北坡村 (E7)、寶雞桑園堡 (D10)、寶雞 蔡家坡(本文未列)、鳯翔西村 M62 (E8)、M112 (E9)、鳯翔河北村 (D14)、旬 邑崔家河(本文未收)、101 寶雞峪泉 M5 (E15) 以及甘泉閻家溝墓 (E21) 等就是 此種例子。其中閻家溝墓 (E21) 出土食器鼎 4、簋 5、甗 1。酒器:觚 1、尊 1、 卣 2、罍 1。墓葬中除了青銅禮器之外,也出土了相當多的北方系器物,包括:鈴 首劍 1、劍鞘 2、鈴首七 1、三銎刀 1、金月形飾 1 與綠松石珠 6。102 這些北方系 器物說明閻家溝墓葬的墓主是草原地區的貴族,也可以看出周人在翦商之前曾經 征伐鄰近草原族群,已經大體上解決了草原族群所可能帶來的後患,103 並且將草

¹⁰¹ 本文未列、未收者係未曾正式出版的材料,筆者未見。

¹⁰² 張懋鎔,〈西周重食文化的新認識——從甘泉閻家溝新出青銅器談起〉,《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三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頁 146-154。

¹⁰³ 根據今本《竹書紀年》,周方首領季歷在武乙晚年起至期間曾經連續攻擊義渠、西落鬼戎

原部落的合作者也納入「西土聯盟」的一份子,參與克商的行列,閻家溝墓葬可能就是此種狀況,可以與前述冀北、京、津的草原友邦墓互相參照。

F. 殷軌墓

殷軌墓葬列於表 F,以下先從有銘文可資判別者入手,再及於無銘文者。河 南襄城霍莊村的一座墓葬 (F18),墓東西 2.94、南北 1.44 公尺,有腰坑,坑內殉 一犬。隨葬的青銅禮器中酒器有爵 2、觶 1、尊 1、卣 1,佔禮容器的 71.4%。食 器有鼎 1、簋 1,佔禮器的 28.6%。鼎、爵、尊、卣有銘文,都是商族氏「憂」名 為「矢」者為父辛所作,父辛當即墓主。此墓的時代為西周前期的早段,與濬縣 辛村 M60 時代相當。此為典型的商遺民墓,墓中出現不少有銘器,且銘文間有一 致性——即同族徽與同受祭者。同類墓葬如北京順義牛欄山出土一座墓葬(F23, 圖一二·上),該墓出土僅有一件鼎為食器 (13%),酒器則有爵 2、觚 2、觶 1、 尊 1、卣 1 (87%)。¹⁰⁴ 此墓所有器物都有銘文,且銘文中的族徽全部都是「亞 **曩」,是著名的商貴族族氏。除了鼎是指定受祭者「妣辛」之外,其餘諸器受祭** 者均為「父乙」。從銅器的形態判斷,此墓時代亦為西周前期早段,但比襄城霍 莊村墓略晚。情況相同的墓如一九九一年陝西扶風齊家村 M5(F1,圖一〇. 上),此墓有腰坑,一槨一棺,墓中僅有墓主無殉人。隨葬器物共有11件禮器, 有 1 件鬲與 1 件觶無銘文,其餘皆有銘文。食器包括鬲 2、簋 2,酒器則有爵 2、 觚 2、觶 1、尊 1、卣 1。食器比例為 36.4%,酒器比例則為 63.6%。2 件簋與成套 的尊、卣銘文相同,都是由「亞牧」族氏一位名叫「翻」者,為其「父乙」而 作。2 件觚與 1 件鬲同銘,都是「亞牧。父乙。」其中鬲的銘文的「亞牧」的牧 字倒寫。兩件爵,有一件銘文為「牧。父乙。」另一件銘文則為「父庚。」我們 推測此墓墓主的日干名當為乙,作器者為墓主的卑一輩(子輩)。銘文為「父 庚」的爵原本不當屬於此墓墓主,但可能因為臨葬時,以墓主身分,當為 2 觚 2 爵,缺 1 件爵,以形制類同者充數。此墓時代已經是西周前期偏晚,墓就在周人 大本營的周原,但是墓葬的形式、隨葬器物內容,及酒器與食器的比例,以及銘 文大體的一致性,都還可以看得出商人以爵為身分等級制度的痕跡。105 以上墓葬

⁽俘二十翟王),燕京之戎、無余之戎、始呼之戎、翳徒之戎等,從名稱看來,都屬於草原族群。見《竹書紀年》(臺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980),卷上,頁17b-20b。

 $^{^{104}}$ 河南省博物館,〈河南省襄縣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 $^{1977.8}:13-16$ 。

¹⁰⁵ 曹瑋,〈1991 年扶風縣齊家村五號墓〉,《周原出土青銅器》(成都:巴蜀書社,

為殷遺貴族墓相當明顯,不需要太多論辯,同類墓葬如洛陽東郊 M13 (F10)、洛陽五女冢 IM1519 (F11)、洛陽北瑤登墓 (F12)、蘆溝橋出土的一座墓 (F24) 等。

以下墓葬銘文內容的一致性需要較多的討論,例如:陝西長安花園村附近一 九八〇至一九八一年發掘了兩座西周前期晚段的墓葬 M15 (F3) 和 M17 (F4),¹⁰⁶ 這兩座墓葬並排,墓主的頭向朝南比較特殊。M15 長方形豎穴土坑墓,有二層 台、棺槨、圓形腰坑,坑內殉狗。M17 為 T 字形的豎穴土坑墓,槨也是 T 字形, 隨葬品主要放在南邊長形的槨室內。這兩墓的解讀,M15 比較容易。其墓主也是 明顯的商遺貴族,屬於「亞朿」這個族氏,墓主的日干名為「辛」,器物主要是 由墓主的兩位子輩「歸訊進」與「禽」製作,有些未標明受祭者的器物,例如 「麃父」所作器物,可能是他人餽贈或賵賻之物。此墓的酒器佔 53.8%,食器佔 46.2%。M17 的墓主比較難以確定,大多數具有受祭者的銅禮器都是「歸氓進」 為「父辛」所作,唯一例外是一件方鼎乃伯姜為她的丈夫召伯日庚所作。筆者認 為有兩種可能,一種是 M17 的墓主與 M15 的墓主的日干名相同與「歸饿進」相 對的輩分也相同。另一種可能是 M17 的墓主與「歸忸進」的父辛為配偶,而她又 與伯姜和召伯日庚有關。此墓的酒器佔 46.6%,食器佔 40%。從周王朝的角度觀 察,這兩位墓主的地位都不低,分別是 M15 四鼎, M17 三鼎,但是都只有 2 爵。 與此墓類似的例子是西周前期早段湖北黃陂魯台山 M30 (F30),此墓為單墓道中 型墓,墓室長 6、寬 3 公尺,有二層台、棺槨。銅禮器包括食器:圓鼎 1、方鼎 4、簋 2、甗 2。酒器:爵 2、觚 1。其銘文有兩組,一組是長子狗為父乙作器,另 一組則是姬姓的公大史為其女作器。筆者認為此墓為嫁與商遺貴族的姬姓公大史 之女的墓,因為具有雙重身分,所以表現了「雙軌」並存的特徵,食器較多,且 有飲酒器。從魯台山其他墓葬,例如 M36 (F31)、M28 (F32)、M31 (F33)、M34 (F34) 看來,此一墓葬群大體上是殷遺貴族墓葬群,可以作為支持以上說法的 旁證。

陝西扶風莊白西周前期晚段的刻墓 (F8) 是殷遺貴族的重要例子,此墓形制不明,出土食器包括圓鼎1、方鼎2、簋2、甗1,酒器有爵2、觶1、飲壺2、壺1,水器有盤1、盉1。其中盤與盉的作器者分別是伯雝父與申父,未指定受祭者,可能是他人餽贈或赗賻之物,可以先不予考慮。有銘器的作器者大多是

^{2005),}頁1876-1919。

¹⁰⁶ 李學勤,〈論長安花園村雨墓青銅器〉,《文物》1986.1:32-36;黃盛璋,〈長安鎬京地區西周墓新出銅器群初探〉,《文物》1986.1:39-43。

「或」,從有受祭者的銘文考察,或的父母分別是考甲、母庚,祖父母分別是祖 乙、妣戊。爵銘文「子父乙」依據殷人銘文的規律,「子」為其族徽,也就是族 氏名,父乙則是此器的受祭者。根據報告,此器比其他或器時代要早,是流傳 器,可能是此處的父乙,即為伯的文祖乙公。所以,此墓銘文可以看出人物關 係,並無衝突。墓主應當是或,將作予父、祖的器物陪葬。

山西天馬一曲村 M6384(F21,圖七最下段),除了鼎 1、簋 1、甗 1 之外,還有爵 2、觚 1、尊 1、卣 1,以及水器盉 1、盤 1。這座墓不屬於分器時期,但是從銘文考察,其尊、卣的受器者為「父丁」,甗的受器者也是父丁。簋則是一件晚商舊器,銘文曰:「王賞小臣虆,室且乙。」可能是祖傳或分器時所得。盉與盤的作器者是周系貴族,一名「晉仲韋父」,一名「家父」,但器的用途並未指定為祭祀器,當是這兩人分別賞賜給墓主的器物。整體考量,此墓的食器比例僅30%,酒器卻多達50%,與其他分器期以後的周人墓不同,此墓墓主當為尊、卣、甗作器者之「父丁」,是商遺貴族。

湖北江陵萬城的一座西周前期早段墓 (F29),由於係修築灌溉系統時意外發現,墓的形制已經不明,但是器物齊全。出土禮器有食器:鼎 2、簋 2、甗 2。酒器有爵 3、觚 2、觶 1、尊 1、卣 1、罍 2、斗 1。此組器物的銘文可分為三組,第一組有作器者「北子(別子)」,以及族徽「冉」,第二組為「小臣」為其「父乙」作器,第三組比較複雜,根據李學勤的分析北子柞的父親為翏,翏的父輩的日干名為乙,翏稱為父日乙,柞稱為祖日乙。¹⁰⁷ 所以,墓中人物的族氏為「冉」,墓主日干名為乙,由其子輩翏(即小臣)為他作器,有些器是以翏的別子柞的名義做的,也有柞自己做的(自稱別子)。此墓的銘文有一致性,酒器的比例 (64.7%) 亦比食器 (35.3%) 高,是相當典型的殷遺貴族墓。

由以上例證,我們可以歸納出判別殷遺民墓的標準:一、受祭者使用日干名、族徽,且多數銘文的族徽相同。二、墓中銘文的人物關係清楚,鮮少衝突。 三、使用青銅爵、觚、觶等飲酒器。四、酒器比例高於或等於食器比例。

第二類墓葬缺乏以上第一與第二條特徵,但是可以經由其他條件判斷為殷遺貴族墓,例如:一九七八年扶風縣齊家村 M19 (F2,圖一○・下)是西周前期偏晚墓葬,該墓為兩鼎墓,食器有鼎 2、簋 2、甗 1,水器有盉 1、盤 1,還有酒器爵 2、觶 1、尊 1、卣 1。108 此墓食器僅有 42%,與酒器比例相同,多數有銘文

¹⁰⁷ 李學勤,〈長子、中子和別子〉,頁1-6。

 $^{^{108}}$ 曹瑋,〈1978 年扶風縣齊家村十九號墓〉,《周原出土青銅器》,頁 1552-1617。

的器物都是「作旅彝」、「作寶彝」,這類未指定作器或受器者的器物。僅有一 件時代較早的甗,上有銘文「入(族徽)父乙。」我們從甗的銘文帶有日干,酒 器食器比例相當,使用爵、觶,以及其隨葬陶器中也有仿銅陶觚 2、陶爵 2 以及 陶觶 1,這四個特徵推測此墓的墓主應當也是商遺民。所以,隨葬陶器中有仿銅 陶器的爵、觶也是判別墓主是否為商遺貴族的指標之一。依據同一指標,長安張 家坡 87M1 (F6) 也有同樣的特性,此墓長 3.4、寬 1.9 公尺,豎穴土坑,有二層 台,一棺一槨,有腰坑,坑內殉狗。青銅禮器有爵、尊、觶各一。爵的銘文「□ □作父戊。」此墓同出陶器有食器:鬲 5、鼎 2、簋 4、甗 1,仿銅陶酒器:爵 2、觶 2、尊 1、卣 1,陶水器:盤 1、盉 1、罐 14。可以根據青銅禮器與仿銅陶 器判斷此墓為商遺貴族墓。更進一步如長安馬王村的 92M33 (F7) 銅禮器均為食 器,有鼎 2、簋 2。但是仔細觀察其陶器,均為仿銅陶器,包括食器:甗 1,酒 器: 爵 2、觶 2、尊 1,以及水器: 盤 1、盉 1。此墓顯示從周王朝的禮制而言, 墓主身分為 2 鼎,但是從墓主本身的禮儀需求,他還需要飲酒器與盛酒器。如果 只計銅器,則食器的比例為 100%,但是如果將仿銅陶器一併計入,則食器與酒 器所佔的比例相同,均為 41.7%。所以,隨葬仿銅陶酒器,特別是飲酒器現象可 以作為商遺貴族墓葬的第五條標準。依此標準有些沒有銅器的殷遺墓也可以理 出,例如一九五三年發掘的洛陽車站西南 M6:01 (無銅器),出土陶器有鬲 5、 罐 9、簋 3、豆 2,以及爵 2、尊 1、壺 1,應為一殷遺墓。109

第三種類型可以洛陽北窯 M25 (F14)、洛陽西關 M3:01 (F15)、洛陽東郊 C3M196 (F16)、洛陽白馬寺 M1 (F17) 為代表。洛陽北窯 M25 屬於西周前期早段,從觶的形制可以判斷此墓器物並非分器之物,而是入周以後製作。墓葬形制為豎穴土坑墓,有二層台。隨葬鉛爵 1、鉛觶 1。洛陽西關 M3:01 時代亦為西周前期偏早,葬式為豎穴土坑墓、有二層台與腰坑。隨葬均為鉛器,包括食器:鼎1,酒器:爵 2、觚 1、觶 1、斝 1、尊 1、卣 1。洛陽東郊 C3M196,時代屬於西周前期早段,葬式為豎穴土坑,有二層台、腰坑、棺槨,隨葬鉛器爵 2、觶 1。此類小墓隨葬爵、觶或鉛爵、鉛觶與前節周系低階貴族隨葬鼎、簋是一個很好的「殷軌墓」與「周軌墓」的對比。

第四種類型可以山東高青陳莊 M18 (F27) 為代表,墓主不是商遺貴族,但是 卻有摹仿商貴族以十日為名的習慣,本文稱為「仿殷」的周系貴族。高青陳莊

¹⁰⁹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洛陽的兩個西周墓〉,《考古通訊》1956.1:27-28,10-11。

M18 為豎穴土坑墓,有一棺,墓主頭頂還有一廂,廂中置隨葬器物。隨葬青銅禮 器包括食器:鼎1、簋1、甗1,酒器:爵1、觶1、尊1、卣1、觥1、斗1。墓 中銅器有七件器有銘文,只有爵與斗無銘文,發表者僅有四件,簋銘:「豐肇作 厥祖甲寶尊彝。」鼎銘:「魯姬賜貝十朋,用作寶尊鼎。」卣銘:「豐肇作文祖 齊公尊彝。」 觥銘: 「豐肇作厥祖甲齊公寶尊彝。」由銘文看來, 墓主為作器者 豐的祖輩,日干名為甲,且墓主的身分為「齊公」,當然也不排除墓主為齊公的 配偶魯姬。此墓出土以後有不少討論,多數討論與齊國早期國都地望及早期歷史 有關,由於與本文主旨無關,此不具論。110 此墓從酒器比例 (66.6%) 大於食器 比例 (33.3%)、酒器中有飲酒器,特別是爵、銘文的受祭者有日干名等現象觀 察,應當是商遺貴族。但是在《史記·齊世家》載齊國的國君在前三代為丁公呂 伋、乙公得、癸公慈母,有學者認為這就是姜太公「因其俗,簡其禮」的結果。 換言之,姜姓齊國國君在廟號上有摹仿殷貴族使用日干名的特性,從高青陳莊 M18 出土銘文看來,的確符合傳世文獻此一記載,李學勤甚至認為此處的豐的 「祖甲齊公」就是姜太公,並且認為召公家族也有雷同狀況, 111 這是相當有見地 的看法。本文稱此種現象為「仿殷」,也就是說有些人不一定是殷遺貴族,卻在 名號使用日干以及禮制上摹仿殷人。此種墓葬,除了受祭者名號包含日干以外, 在食器與酒器比上也是酒器等於或多於食器,酒器中包含爵、觶等飲酒器。高青 陳莊 M27 (F26) 為豎穴土坑墓,有二層台與棺槨。隨葬器物製作較粗糙,包括食 器:鼎 1、簋 1、甗 1,酒器:爵 1、觶 1、尊 1、卣 1、壺 1,水器:盤 1、盉 1。此墓銅器是否有銘文,因為簡報不夠詳細,不得而知,但酒器比例 (50%) 高 於食器比例 (30%),酒器有包括爵、觶等飲酒器,也屬於「仿殷」墓。

殷貴族使用飲酒器的限度如何?以上所有例子都是 3 爵以下。是否有超過此限者?我們可以最著名的微史家族的窖藏為例,該窖藏包含了家族中的四代:折、豐、牆、廙的器物。屬於折組 (F35) 的都是酒器,包括尊、方彝、觥、斝,以及 1 件觚。屬於豐組器物 (F36),包括尊、卣各 1 件,3 件有作器者的爵,1 件僅有受祭者父辛的爵,1 件僅有族徽的觶。牆組 (F37) 僅有 2 件爵與 1 個盤。廙組最完整 (F38),有 8 件簋、5 件鬲、2 件盨、1 豆、2 釜、4 壺、2 ヒ、14 件鐘,卻僅有 3 件爵,其中有 2 件銘文相同。¹¹² 微史家族是重要的商遺民家族,所以,

¹¹⁰ 李學勤等,〈山東高青縣陳莊西周遺址筆談〉,《考古》2010.2:22-32。

¹¹¹ 李學勤,〈論高青陳莊器銘「文祖甲齊公」〉,《東嶽論叢》2010.10:40-41。

¹¹² 尹盛平主編,《西周微史家族青銅器群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頁 8-9。以

黄銘崇

在他們所屬的銅器當中,酒器數量還是相當多。不過,如果依照商代的制度,此種地位的家族,特別的是廙身分相當高,其爵的數量應當遠多於此。所以,我們認為西周王朝在政策上即使對於商人的飲酒比較放任,但是從青銅器的組合看來,也不是沒有限制,一個人墓葬或生活、儀式上最多僅容許 3 爵。所以周王朝容許商人飲酒可能也是「點到為止」,可能只是滿足殷遺民禮儀上的需求,不再放任商貴族群飲。

G. 東南土著墓

除了以上各類型墓葬之外,西周早期晚段開始在長江下游的南京、鎮江一帶的長江南北岸,包括南京市浦口長子山、南京市溧水崗沿山、江蘇丹徒母子墩、煙墩、丹陽司徒村磚瓦廠、儀徵北山口,以及安徽繁昌窯上、蕪湖韓墩、宣城正興等,最遠達安徽屯溪弈棋出現一群墓葬(表 G),¹¹³ 墓葬形式為土墩墓,與北方的豎穴土坑墓不同,墓中往往有大批原始青瓷器,¹¹⁴ 同時存在相當數量的銅禮器,這些銅器中有相當多為土著仿商周系銅器,其紋飾多緻密的尖刺,具有明顯的土著特徵,也有一部份為周系銅器,以及少量晚商器,有些鑄有銘文。¹¹⁵ 如果加上零星出土類似青銅器的地點如江蘇高淳、溧陽、¹¹⁶ 無錫、¹¹⁷ 安徽郎溪、當塗、銅陵、南陵、青陽等,¹¹⁸ 得知此種文化或文化群的分布,大體東起江蘇無錫,西達安徽池州,沿著長江兩岸分布,因為附近有安徽銅陵、繁昌的銅礦,從二里頭文化起就受到中原地區政體的青睞,長途跋涉來到此地。¹¹⁹ 商代對於此一

上只列有銘文可以確定組別者。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北京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吉金鑄國史》(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

¹¹³ 劉興,〈鎮江地區近年出土的青銅器〉,《文物資料叢刊》5(1981):106-111。

¹¹⁴ 蘇文,〈江蘇近年考古發現綜述〉,《東南文化》1 (1985):86-91。

本國梁,〈皖南出土的青銅器〉,《文物研究》4 (1988):161-186;施勁松,〈安徽屯溪的西周銅器群〉,《長江流域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頁 221-275。 李朝遠先生將丹徒煙墩等墓葬的時代訂到春秋時代,見李朝遠,〈煙墩山墓青銅器的時代及其他〉,《青銅器學步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頁 224-242。不過,從這些青銅器中的仿商周酒器看來,其時代可能在西周而不在春秋。

¹¹⁶ 劉興,〈鎮江地區近年出土的青銅器〉;楊正宏、蕭夢龍,《鎮江出土吳國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

¹¹⁷ 馮普仁,〈無錫北周巷青銅器〉,《考古》1981.4:302-303,369。

¹¹⁸ 安徽大學、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皖南商周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¹¹⁹ 安徽肥西大墩孜曾經出土過二里頭文化的青銅單扉鈴與青銅斝,安徽銅陵縣童墩出土二里

地區的銅礦,也有興趣,從淮北到江淮之間都有青銅器的發現,但是相關考古工作與系統研究有待開展。從西周前期早段偏晚開始,當地的青銅文化有較大的發展,但與中原的周王朝也有明顯的互動。大體上在銅陵、繁昌一帶者受到周文化影響較大,甚至可能接受周王朝禮制的節度,但是距離較遠者,如鎮江、南京一帶則與周王朝的關係愈疏遠。從地理位置、墓葬形制、銅器組合、銅器形態等各方面的跡象看來,這些墓葬的墓主應當是受到周文化影響的土著貴族的墓葬,本文稱之為「東南土著墓」,與前述「草原友邦墓」在類型上的異同在於草原友邦墓的墓主為當地的草原族群,但是從墓葬的銅器組合看來,他們是接受周王朝的禮制節度。東南土著墓的墓主是當地的土著,墓主與周王朝有接觸,卻不完全受周王朝禮制的節度。欲詳論此一類型墓葬需要有系統的對於當地從商代以來文化的變化,以及進入春秋時代以後與吳國間的關係,遠超過本文設定範圍,未來有機會再討論。

(二) 恭干禮制改革

西周時代禮制最關鍵的一個改變,學者稱為「禮制革命」,羅森 (Jessica Rawson)、羅泰 (Lothar von Falkenhausen)、曹瑋等學者指出,西周中晚期在青銅禮器的使用上出現了主要的變化,所有的酒器特別是飲酒器,如爵與觶,幾乎完全消失。相對地,食器的種類與數量以及相應的重要性大量增加。且在此一器物組合突變發生之後,又顯得穩定與規律。以上種種現象,強烈暗示著禮制上的變革,而且此一改變應當是自上而下的法令所造成的結果。¹²⁰ 這些變化,學者對於現象的觀察基本上無太大差異,但在禮制改革的時間點上看法有異。羅泰認定西周禮制革命的時間較晚,當在西周晚期。¹²¹ 羅森以為是西周中晚期之交,曹瑋則

岡期的青銅斝與平底爵。前者見安徽省文物事業管理局編,《安徽館藏珍寶》(北京:中華書局,2008),上冊,頁50-51;後者見《皖南商周青銅器》,頁10-13。由於一個地點都不只出土一件青銅器,說明二里頭文化時期與二里岡文化時期都有該文化核心地區的貴族來到安徽的江淮一帶與皖南。

Jessica Rawson, "A Bronze-Casting Revolution in the Western Zhou and Its Impacts on Provincial Industries,"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Use of Metals and Alloys*, ed. Robert Maddin (Cambridge: MIT Press, 1988), pp. 228-238.

¹²¹ 羅泰,〈有關西周晚期禮制改革暨莊白青銅器年代的新假設——從世系銘文說起〉,《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的整合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頁 651-676。

認為上述變革的時代在恭、懿之際。¹²² 筆者曾經利用數量較多的簋,選取其中時代確定,也就是出現有王名或年代、月份、干支皆有,可以訂其正確年份者加以排列,從這些簋的形制與紋飾,可以看出在恭王以前,商代流行的饕餮紋,或饕餮紋的變異形式都還存在。昭穆時期,又流行大鳳紋。但是過了恭王時代,青銅器的主要紋飾,卻有如穿上制服一般,主要是橫瓦紋,其次是直條紋或波曲紋。¹²³ 由此可見這些學者所說的禮制變革,應當是如曹瑋所論發生在恭王時期。

關於恭王時期禮制改革,還有其他的旁證。例如,洛陽的鑄銅作坊在殷民遷 人以後開張,此一作坊的幅員東西長 700、南北寬 300 公尺,面積近 20 萬平方公 尺,其規模甚至超過殷墟晚期安陽孝民屯的作坊。但是大約在穆王以後恭王時期 完全消失。像這種龐大規模的作坊的突然消失,應當不是純粹的經濟因素使然, 而是有政治因素促成劇變,或許周恭王把作坊遷到更容易控制的關中地區吧?可 惜洛陽西周早期作坊的詳細資料一直未正式發表,難以進一步討論。

其次,謝維揚曾經指出傳世文獻中西周的廟制之所以稱為「昭穆制度」,與此一制度成立的時代在昭穆以後的恭王有關。¹²⁴ 此一說法,可以從西周的宮廟名稱得到證實。西周的宗廟,有三個系統,一稱大廟、一稱周廟、一稱康廟。廟的名稱與升入正殿接受祭祀的王有關,大廟是以大王為中心的廟,其後諸王在其左右分列。周廟則是以文王(文王在有些銘文中也稱「周王」)為中心的廟,同樣以下諸王在其左右。康廟則是以康王為中心的祭祀,以昭王、穆王為其左右,因此得名。在金文中,康廟系統時代上都是屬於恭王以後的西周後期,其形式往往是「周+康+某(王『號〔謚〕』)+宮(大室)」;周為岐周,康為康廟,「某」則目前見到昭、穆、夷、厲等。可見這是一個從恭王肇始,以其曾祖父康王為中心的新的祭祀場所,與禮制改革的其他部份(如器物制度的改革),可能是相應配套,同時形成的。

曹瑋認為西周初年的銅器,無論形制、紋飾、組合等方面,很大程度上是承襲商代晚期的。例如:「重酒組合」是商代銅器組合中最顯著的特點。西周初年器物組合中,「重食組合」固然佔有一定的地位,而「重酒組合」依然是器物組合的重要組成部份,這一特點直到恭、懿前後才發生了改變。曹瑋,〈從青銅器的演化試論西周前後期的禮制變化〉,《周秦文化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8),頁443-456。

¹²³ 黄銘崇,〈邁向「人文的」國家——「殷周革命」新論〉,《中國史新論·古代文明的形成分冊》(待刊)。

 $^{^{124}}$ 謝維揚,〈周代昭穆制度〉,《周代家庭形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頁 237-343。

H. 禮制改革墓

這一場「禮制革命」是權威式的從上到下施行,也在很短的時間內讓殷周混雜的禮制轉變成真正的周式禮制。表 H 為禮制改革至西周結束之所有墓葬——即「禮制改革墓」。這七十幾個墓以及少部份窖藏顯示,周王朝依舊以鼎為身分等級的象徵,且鼎數以奇數居多,而簋、簠在禮儀中扮演的角色也逐漸制度化,與鼎產生連動關係,也就是大體上鼎數增加,簋數也跟著增加。最明顯的變化應當是在酒器方面,一方面商式飲酒器——包括爵、觚、觶等——幾乎完全消失,商式盛酒器包括方彝、觥、尊、卣等也幾乎不復見,只有在少數有明器的墓葬中還可以看到相當簡陋的形式。正式的酒器只賸下新出現、擺設形態、祭祀禮儀專用的大型的酒壺——經常是兩件,偶爾有四件。水器的盤、盉組合仍然維持,但時代較晚者改為盤、匜組合。原有酒器組合中「動態性格」的儀式,也就是在儀式中可能用爵、觚、觶等飲酒或倒酒與飲酒的動作完全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完全「靜態」的祭壇上的擺設,當然指向其背後禮制的整體也是由動轉為靜。

幾個接近周王朝核心的關中與洛陽地區的墓葬群值得特別注意,包括陝西韓 城梁帶村墓地 (M27, M28, M26, M19)、河南三門峽虢國墓地 (M1052, 1706, 1810, 1820, 1705, 1602, 1721, 2011, 2012, 2001) 以及山西天馬一曲村墓地 (M93, M102, M92, M64, M63, M31), 他們或許是禮制改革後的模範或示範區, 也許更接近周王 朝的禮制標準。此處先以韓城梁帶村 M28 為例,此墓的青銅禮容器食器包括鼎 5、簋 4、鬲 4、甗 1,酒器包括壺 2,水器則有盉 1、盤 1。器物的紋飾有垂麟 紋、竊曲紋、波曲紋、瓦紋以及連續麟紋等,已經不再具有半寫實動物的形象紋 如大鳥紋或饕餮紋等(圖一一·下),這是相當標準的禮制改革墓,與濟陽劉台 子 M6 比較(圖一一·上),可看出禮制改革前後的巨大差異,禮制改革後的銅 器顯示高度的規整性——鼎呈列鼎大小相次,簋的大小齊一。兩墓銅器組合的最 大區別在於商式酒器退場,梁帶村 M28 飲酒器完全不見,僅存擺設用的大壺兩 件。同樣以一九八一年扶風強家村 M1 (H4,圖一二·下) 與屬於殷軌墓的順義 牛欄山墓對比,強家村 M1 與梁帶村 M28 不同,它的銅器中有明器,製作粗糙, 一般是認為並非生前使用,而是臨葬前快速製作,以應付喪禮的排場。此墓非明 器的銅器包括食器:鼎 2、鬲 4、簋 4(銘文兩兩不同),酒器有壺 2。明器則有 鼎2、簋1、甗1、盉1、盤1。加上明器後,整體的銅器組合變為食器:鼎4、簋 5、鬲 4、甗 1,酒器:毒 2,水器:盉 1、盤 1,說明此墓明器的功能似乎是補充

實用器的不足。扶風強家村 M1 對比順義牛欄山墓,也就是禮制改革墓與殷軌墓 比較,正是南轅北轍,顯示殷周兩套禮制系統重酒與重食的絕大差異。

明器雖然是商代晚期即出現的現象,但是並未普遍施行,¹²⁵ 在禮制改革以後,卻大量地出現明器,除了補充真器之不足之外,有些明器似乎還有不同的使用方式與功能。例如上村嶺號國墓地 M2012(H28,圖一三)的實用器有食器:列鼎 5、簋 4、簠 2、覷 1、罐 2(弄器),酒器:壺 2,水器:盉 1、盤 1,是一個完整的組合。此墓的明器則有食器:鼎 6、簋 6,酒器:爵 4、觚 1、觶 6、方彝 5,水器:盉 5、匜 1、盤 6。這批明器顯然與強家村 M1 的明器的功能不同,前者明器是為補足日用器而作,但仔細考察上村嶺 M2012 的明器,這些明器每一類的數量似乎都是 6,而且每一類器的個體都是不同的,這讓人懷疑它們是分別來自六個不同的來源,它們可能是在葬禮的過程中,由六個不同的團體提供。換言之,每一個團體提供鼎、簋、爵、觶、方彝與盉、盤各一,可能在臨葬時舉行某種儀式。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在西周國家所認定的正式禮儀當中,已經沒有商式酒器的位置,但是在真正的禮儀當中,商式的酒器似乎還是扮演一定的角色。不過,此種角色與商代同類禮器在當時所扮演的角色也似乎不相同。看來,此一時期的明器在不同墓中有不同功能,必須更有系統地探討。

總結地說,在銅器的類型與組合方面,商系青銅飲酒器已經完全退出日常的 禮器範疇,特別是與飲酒有關的禮器,包括爵、觚、觶、尊、卣等已經不見,只有在臨時製作的明器,還可見到爵、觶、方彝等商式器,但製作粗糙。取而代之的是體量較大的酒壺,通常是一對或兩對,作為儀式中的擺設用。青銅鼎數仍然是身分的指標,不過以奇數居多,偶數很少,而且經常有由大到小的列鼎。簋數小於鼎數,常為偶數,而且大多形態、大小完全相同。在紋飾方面,紋飾在商代青銅器中所扮演的傳達宗教意念的角色完全消失,紋飾被簡化、機械化、去意義化,相對地,文字則完全支配青銅器中的「意義」的面向。126 但是,由於禮制標準化的結果,個人的身分等級,從器物的組合中即可理解,因此,到了西周後期晚段,文字所代表的意義面向,也逐漸地在式微中。從以上的歸納,讀者可以看出筆者並不認為恭王禮制改革之後有如傳世文獻所述,與五等爵制度搭配以及鼎簋連動的「用鼎」制度,此種看法已經有學者提出質疑,筆者認為此種質疑是有

¹²⁵ 郜向平,〈商墓中的毁器習俗與明器化現象〉,《考古與文物》2010.1:42-49。

ilea 這是巫鴻的觀點,將近二十年前筆者在學時他即已講過。Wu Hung, Monumentality in Early Chinese Art and Architectur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7-55.

道理的。¹²⁷ 如果考慮目前出土「禮制改革型」墓葬,銅器窖藏以及銘文描述,目前列鼎數最高者為〈四十三逨鼎〉(NA0747-NA0756),其數為十。〈函皇父盤〉(10164) 銘文:「函皇父作琱娟般盉、尊器、鼎簋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簋八、兩罍、兩壺。」所謂「降十又一」學者解釋各不相同,¹²⁸ 或許為十降其一,即九?然則西周對於鼎的用法與商代爵的用法相同,是以十為最高數?此點有待未來更多考古資料以證其是非。

從表 H 觀察,可以發現已發掘者包括芮國、虢國、晉國、應國、曾國、魯國、小邾國、楷國、倗國等,雖然墓葬中用鼎的規律性在不同地域的表現尚待釐清,但是大體而言,這個禮制改革所要達成的目標——斬絕舊商文化影響,建構新周文化——是相當成功的。恭王的禮制改革,是西周史上的一件大事,內容不僅於禮器制度的改變,思維的方式也由「商式」轉為「周式」,更詳細的內容,請讀者容許筆者另撰文以論其詳。

結論

藉由考古出土墓葬材料的銘文分析,證實了《尚書·書序》與《史記》所記載的「分器」史事,也就是武王克商的戰役結束,周人搶奪商人青銅器與玉器,分給有功人士。由於分器所得器物,數量驚人,西周初期,大約在克商以後二十五年以內,也就是在參與克商戰役的周系貴族相繼辭世的這一段時期,在安陽一鄭州一上蔡一線以西的周人墓葬中隨葬的銅器大多是武王克商的戰役後在安陽劫掠瓜分到的,稱此類墓葬為「典型分器墓 (B)」。此種墓葬的特點是一墓中銅器有多個族徽與多個受祭者,缺乏商制墓 (A) 或殷軌墓 (F) 中銅器銘文內容的相關性與一致性(例如同一族徽或同一受祭者)。我們認為這些墓的墓主不是商遺貴族而是周系貴族,墓中的青銅器其實是晚商安陽製造的,這樣的理解,一方面可以充分地解釋安陽孝民屯鑄銅作坊出土的陶範與此類墓葬出土的青銅器強烈的相似性,另一方面亦可解釋墓葬中銘文內容的內部衝突與不一致乃因器物為戰利品使然。

¹²⁷ 林澐,〈周代用鼎制度商榷〉;王飛,〈用鼎制度興衰異議〉。

¹²⁸ 林澐的解釋見〈周代用鼎制度商権〉。王世民的解釋見〈關於西周春秋高級貴族禮器制度的一些看法〉,氏著,《商周銅器與考古學史論集》(臺北:藝文印書館,2008),頁 138-150。

前述分析分器墓的方法,也就是檢視一座墓葬中銅器的作器者、受祭者、地名、人物名以及墓葬與器物的大致年代,以及器物的組合方式,大體上可以決定墓葬的年代以及墓主所屬的群體(商遺或周系)。以此為原則,本文將所有西周時代的墓葬進行了地毯式的檢視,將西周的墓葬分為八類,除了以上西周初期的「典型分器墓(B)」之外,尚有西周初期的「商制墓(A)」、西周前期的「局部分器墓(D)」、西周初期的「草原友邦墓(C)」、西周前期的「周軌墓(E)」、同期的「殷軌墓(F)」、西周延續至東周的「東南土著墓(G)」以及西周後期改革以後的「禮制改革墓(H)」。

西周初期除了「分器」以外,在安陽一鄭州一上蔡一線以東地區都尚未進入 周王朝的勢力範圍,尚由晚商分封的商貴族族氏或當地的土著所控制。由商貴族 族氏所控制的領域,仍然採取晚商的制度,也就是爵、觚的等級制度,本文稱為 「商制墓 (A)」,這些墓葬中的銅器,也是晚商在安陽製作的,大多數在安陽淪陷 前即已運抵這些地點使用,但安陽陷落以後,沒有後續補給的銅器而逐漸無法維 持其制度。這些商遺貴族族氏,有些可能在周公東征以及其後的戰役中被擊垮, 而沈淪於史傳以外,完全被遺忘。有些則選擇與周王朝合作,得以持續統治在商 代既有分封的地域,滕州前掌大史/薛國與羅山天湖的息國就是此種狀況。

周公東征大致底定之後,就將住在安陽的「殷頑民」遷移到洛陽以及關中地區 (ca. 1039 BCE),其中包括大批安陽的鑄銅工匠,西周前期最主要的青銅禮器作坊就設置在洛陽,其中的青銅工匠,可能都是從安陽遷來的。從考古發現看來,西周前期洛陽生產的青銅器,與晚商在安陽生產的青銅器之間相似性極高(銘文內容除外),原因是洛陽的作坊基本上是安陽作坊的延續,這可以解釋為什麼安陽晚商水井中發現的晚商銅器與西周早期洛陽作坊製造的銅器風格幾乎完全相同。當然洛陽與關中開工以後,或許是由於部份主顧的品味不同,洛陽等地作坊的風格之後也漸漸改變,逐漸顯現出與晚商青銅器的差異。在洛陽作坊開始生產青銅器以後,周系貴族的墓葬開始起了變化,有許多墓葬混雜著分器所得的青銅器,以及進入西周以後洛陽或關中地區生產的青銅器,本文稱此類墓為「局部分器墓(D)」,這類的墓葬分布更廣,包含新開展的武裝殖民的地區(如北京房山琉璃河)。局部分器墓中也可以看得到,有部份商遺民在入周以後製作的青銅器,卻被奪取並葬在周人墓中的狀況。此種狀況顯示西周早期商貴族的權力並沒有得到保障,周殷族群間有緊張關係。

不過,此種緊張關係在周公東征開始之後,也逐漸起了變化,東征的戰力結

構是由周系貴族與眾人結合商遺貴族加上他們治下的眾人,形成團隊,向東方殖民,共同開疆關土,面對當地土著。周王朝改變與商貴族的敵對策略,利用順服的商人擔任中、低階的官僚,並且給予一定的獎賞。此一現象,反映在墓葬中的是明顯的「周殷雙軌制」,周人有自己的一套喪葬制度,用的是以鼎數為身分高低表徵的制度,低階的墓中幾乎完全沒有酒器,顯示周王朝對於周系低階貴族禁酒令的執行相當徹底。但是,對於高階貴族,可能基於禮制上或其他需求,也允許使用飲酒器,但目前所見最高數為三,此種墓葬,我們稱為「周軌墓(E)」。相對的,殷遺貴族有他們的一套喪葬禮器制度,他們被允許使用酒器,特別是飲酒器爵,最高數亦為三,此類則稱為「殷軌墓(F)」。殷軌墓的銘文內容有其一致性,一墓中大體上族徽相同,受祭者也往往是墓主(日干相同);且在低階貴族中,就使用飲酒器爵、觶。有時還製作摹仿銅器的陶爵、陶尊等,以替代銅器。

西周初期的周貴族是戰無不克的戰士,卻是文化上的侏儒,周人雖巧妙地利用商遺貴族的協助,維持其王朝的威儀、禮制,但這並非可長可久之計,周王朝的高層,對於此種情勢,不是沒有警惕之心,他們在找尋機會,一舉改變,但是商王朝的貴族人數眾多,這種改變並非易事。西周恭王時代,經過一百多年的文化洗禮,周貴族從剽悍戰士,轉型為六藝兼備的「士」。相對的,原本屬於商貴族的禮制與宗教的獰厲性格,也在逆流的大環境中,逐漸式微與被遺忘。從目前所見資料看來,在恭王之際,周王朝進行了一場從上到下的禮制改革,周殷雙軌的制度不再,以鼎為綱,鼎與簋連動的身分等級制度終於形成,我們把此類墓葬稱為「禮制改革墓(H)」。恭王禮制改革象徵著周文化的成熟,以及商文化完全消失在西周王朝的世界中。不過此時全球氣候正邁向一個局部的低溫與乾燥點,逼迫著草原族群向南、向東移動,大約百年之後,周王朝面臨了犬戎之禍,貴族們在倉促逃難之際將銅器埋藏在地下,卻未能再回到原地將銅器取出。

由以上討論,我們知道西周的禮器制度並非如儒家所想像,由周公建立了一套制度,被奉行了八百年。如果周公或西周早期的政治家對於周王朝的禮器有貢獻,此一貢獻絕非建立一套制度,而是建立了一個務實的基調,西周時代的禮器制度事實上一直因應時代的需要與人群的差異進行調整,最重要的特性就是給予商遺民使用酒器的彈性,但也有一定規範,這就是我們可以進行上述分類的主因。

有了以上對於分器現象以及西周早期制度變化的瞭解,我們可以用一個新的

角度觀察西周時代的銅器。筆者將西周時代的幾種主要墓葬類型——商制墓、典 型分器墓、局部分器墓、周軌墓、殷軌墓以及禮制改革墓——分別放在時間軸 上,成為塊狀帶(見圖一四),並且區分兩個主要的族群:殷遺貴族與周系貴 族。西周初期,主要的墓葬形式是商制墓與典型分器墓,未附於周的商貴族尚為 商制,有些貴族則沈淪史傳以外(白色部份),此一時期的銅器,都是晚商時期 在安陽製造的,周王朝本身製造青銅禮器的量能相當小(方格部份)。周公遷殷 遺民後,經過十幾年的發展(筆者假設大規模的作坊從設置到量產,並且將金道 錫行,也就是材料運補線的重設,需要十幾年的時間),洛陽以及關中的作坊開 始生產,周代大量生產的青銅禮器開始出現,且比例逐漸升高。在制度上周王朝 真正承認的是「周軌」或「周制」,但是為了要籠絡殷貴族,容許殷人使用較多 的酒器,所以有殷軌墓,周人則採用周軌,但是部份持續消耗分器器物,部份則 使用新造器物。在西周前期,器物的風格持續不斷地轉變,雖然有殷軌墓與周 軌墓的區別,但是器物風格並不因為人群歸屬而不同。所以,張懋鎔提出的 「兩系說」用在銅器上,僅能從銘文而無法從器物風格判別一器是否為商遺貴族 製造。129 從本文分析,可以看出「兩系說」該用在墓葬的區別上,而非銅器風 格上,這是理解西周早期銅器的關鍵。其中商制墓與殷軌型墓的墓主為商遺貴 族,典型分器墓、周軌型墓的墓主為周系貴族,局部分器墓的墓主大多數為周系 貴族,禮制改革以後,則無法再區分商遺與周系貴族,商王朝的影響被徹底掃 除,除了極少數分器器物還偶爾出現在高階貴族墓葬之外,已不再有商系器物, 青銅禮器的風格趨於統一。一百多年以後,犬戎之禍,西周王朝覆滅,青銅禮器 的製造又是另一番新局面。

(本文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收稿;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刊登)

¹²⁹ 張懋鎔教授提出了以「兩系」的觀念來理解西周銅器,認為西周銅器中包含商遺貴族製作的「商系統」青銅器,以及由姬周貴族製作的「周系統」青銅器,並且將西周早期銅器斷代上的一些爭議歸因於商系統青銅器的保守性。張懋鎔,〈西周青銅器斷代兩系說芻議〉,《考古學報》2005.1:1-26。

從考古發現看西周墓葬的「分器」現象與西周時代禮器制度的類型與階段

後記

本文承兩位審查人建議進行了大幅修訂,並且將西周時期未被盜掘的銅器做了完整的梳理,列表於末以利讀者使用參考。並承助理劉彥彬、林農堯、黃一凡協助製作地圖,史語所集刊編輯助理蔡淑貞、黃詠琳做了十分細緻的 copy edition 的工作,減少很多錯誤,增加可讀性,特此致謝。

表日: 周殷雙軌制下的「周軌型」墓葬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暑地	奉派	基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E1. 寧夏固原孫家莊林場		食器:鼎1、簋1。	100%		固原縣文物站,〈固原出土西周早期銅
		西周早期。			器〉,《固原師專學報》1982.3:2。
E2. 甘肅合水兔兒溝林場	M3	食器:鼎1.簋1 。	100%		許後臣,〈甘肅慶陽地區出土的商周青銅
		屬於西居早期早段,不排除為晚商器。			器〉,《考古與文物》1983.3:8-11,圖版 1。
E3. 甘肅正寧楊家台		食器:鼎1.篇1。	100%		
E4. 甘肅崇信于家灣	M9	食器:鼎1、簋3。	100%		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崇信于家灣周墓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1986.1:1-7,
					圖版 2。
E5. 甘肅靈台姚家河	M1	食器:鼎1(乖叔作)、簋1。	100%		背省博物館文物隊,〈甘肅靈台兩周
		屬於西周早期早段,周系貴族製作。			葬〉,《考古》1976.1:39-48, 38,圖版 5-8。
E6. 甘肅靈台西嶺		食器:鼎1、簋1(呂菨作簋)。	100%		
		屬於西周早期晚段,周系貴族製作。			
E7. 陝西隴縣北坡		食器:鼎1、簋1、甗1。	100%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圖錄:163-
					164 °
E8-9. 陝西鳳翔南指揮西村	79M62	食器:鼎1、簋1。	100%		韓偉、吳鎮烽,〈鳳翔南指揮西村周墓的發掘〉,《考古與文物》1982.4:15-38。
	80 M112	食器:簋 1。	100%		
E10. 陝西鳳翔新莊河		食器:鼎1、簋1 ∘	100%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圖錄: 175-
		兩器皆為西周早期。			176 °
E11. 陝西鳳翔孫家南頭	M156			100%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鳳
		從陶器判斷時代為西周早期,觶的時代亦為西周早期。			翔縣博物館,〈鳳翔縣孫家南頭周墓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07.1:24-33。
E12. 陝西寶雞林家村	1984	食器:鼎1、簋1。	100%		閻宏斌,〈寶雞林家村出土西周青銅器和陶
					器〉,《文物》1988.6:92-93。
		此墓器物年代早,也可能是分器所得,但無銘文或其他證據。			
E13. 陝西寶雞旭光	1984	食器: 簋1、薍1。	100%		王柱枝,〈寶雞下馬營旭光西周墓清理簡報〉,《文博》1985.2:1-3,圖版1。
E14. 陝西寶雞老虎溝		食器:県2>甑1∘	100%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中		#	4 / 8 号十年	-	1五十二四年	(本) (日) (中) (A) (A) (A) (A) (A) (A) (A) (A) (A) (A
林记		奉派	幸 十 連 品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艮部几199	角部に別	貝个不尽哭哺吐
E15-16. 陝西寶雞峪泉村	主哈泉村	98BYM5	食器:鼎1> 簋1。	100%		-
			此墓張懋鎔以為係先周時期。			省寶雞市峪泉周墓〉,《考古與文物》 2000.5:13-20。
	1	98BYM6	食器:鼎1、簋1 。	100%		
			兩墓皆屬於西周早期早段,但非初期。			
E17-20. 陝西寶鷄 墓地	陝西寶雞茹家莊 BRM1 乙 墓地	BRM1 Z	食器:鼎 \$(強伯用作自為貞簋)、方鼎 3(伯始作旅尊鼎、作寶彝)、簋 \$ (強伯作自為貞簋、強伯作旅用鼎簋、伯作彝)、甗 1(強伯自為用	54.1%		《寶雞漁國墓地》,頁 360-374。
			強伯自為用甗)、豆 4。 、			
			洒器:爵2、輝1、蓴2(菱作父乙旅彝)、卣1(遞作祖乙寶尊彝)、罍1、丰。 みゃまし 白ゃっ パイ			
			☆~~~~~~~~~~~~~~~~~~~~~~~~~~~~~~~~~~~~			
			其他:鳥1。			
		BRM1 ⊞	食器:鼎5(兒)、簋4(兒)。	100%		
		BRM2	食器:鼎5(井姬歸亦祖考□公宗室,孝祀孝祭,唯強伯用貞鼎,兩件。強作	78.9%		
			1 (強伯作井姫用鼎)、			
			(強伯作旅用鼎簋、伯作南宮□簋)、甗 1(強伯作井姫用甗)、鬲 1			
			(夌姬作保齎)、ヒ2。			
			其他:盂鑵 1 (強伯气井姫用盂鑵)、薫爐 1、盒 2。			
		1971	: 鼎 1 (伯作鼎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四》圖錄:30-34。
			酒器:爵1、鱓1、卣1(公作彝)。			
E21. 陝西甘泉閻家溝	※ 漢			62.5%	37.5%	
			洒器: 觚 2、尊 1、卣 2、罍 1。			晚商青銅器〉,《考古與文物》2007.3:11-
			北方条器物:鈴首劍 1、劍鞘 2、鈴首匕 1、三銎刀 1、金月形飾 1、綠松石珠			22 °
			6。馬 2。			
			此一墓葬出土相當多件北方系青銅器,一般認為墓主為屬於草原族群的貴族。			
			此墓的青銅禮器都具有晚商的風格,但是青銅器的組合卻是周式的。筆者認為,其中可能是接受周方鑼壓的草層曹條,且時代可能為聯命到西周初期。			
E22. 陝西眉縣車圈	***		食器:鼎1:簋1 。	100%		王桂枝,〈眉縣車圈村出土西周青銅器〉,
			器物皆屬於西周早期早段,但非初期。			《文博》1991.2:75,78。
E23. 陝西長安客省莊		77SCKM1	食器:鼎3、簋2。	10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豐鎬發掘隊,/1074,1078 年月空灣用發掘簡報/

墓地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E24-33. 陝西長安張家坡	76M3	食器:鼎1.簋1∘	100%		。
	67M115	食器:鼎1 。	2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隊,
		水器: 盆1。			(1967 年陝西長安張家坡西周墓葬的發
		陶器:鬲1、豆2、罐2。			据〉,《考古學報》1980.4:457-502,圖版
					1-12 °
	56M101	食器:鼎1、簋1 。	100%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隊,〈1960
		陶器:鬲1、簾1、雛3、壺1。			年秋陝西長安張家坡發掘簡報〉,《考古》 1962 1: 20-22。
	61M403	食器:鼎1。陶器:罐1。	100%		游永福, < 1961-1962 年灣西發掘簡報 > ,
		H			《考古》1984.9:784-789,圖版 2-3。
	61M308	食器:鼎1 。	100%		
		陶器:鬲1、簋2、罐1、壺1。			
	87M18	食器:鼎1 。	10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隊,
		陶器:鬲1、簋1、罐1。			(1987、1991 年陝西長安張家坡的發掘〉,
					《考古》1994.10:895-909,947。
	M178	食器:鼎1、簋1。蓋1。	%2.99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報告》
		陶器:鬲1、簋1、罐1。			(北京:文物出版社,1962),頁 113-
					119 °
	M219	食器:鼎1。陶器:簋1、罐1。	100%		
	M162	食器:鼎1。陶器:鬲2。	100%		
	M420	食器:鼎1。陶器:鬲1、盂1、罐2。	100%		
E34. 陝西長安普渡村	M14	食器:鼎1(更作旅鼎)。	100%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西周鎬京附近部
					份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86.1:1- 31。
E35-36. 陝西岐山賀家村	1966	食器:鼎2(尹與)、方鼎2(史速作寶上鼎)、簋1(乙亥,王告于公乃賜史	55.6%	44.4%	《周原》,頁 1080-1117。
		恬貝十朋,恬由于彝,其于之朝夕監)。			
		洒器:角1(史迹作寶尊彝)、卣1、罍1、斗1。			
		其他:調色器。			
	1976M113	食器: 鼎2、甗1 (六六ー六六一)。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
		此墓被盗。			發掘報告〉,《文物資料叢刊》8 (1983): 77- 94。
E37. 陝西扶風劉家村		食器:鼎1、簋1(伯作旅簋)。	100%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圖錄:50。
		劉啟益訂為恭王時期。			

養	基 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E38. 陝西扶風官務窯		食器:鼎1(伯作旅鼎)。	100%		扶風縣博物館,〈扶風縣官務窯出土西周銅
		西周早期早段。			器〉,《文博》1986.5:67-68,97。
E39. 陝西扶風劉家		(20%		周原博物館,〈問原遺址劉家墓地西周墓葬 的海珊、,《み塘》2007』: 48-10。
		-			197月年/《太禄》2007.4:4-8,10。
E40. 陝西扶風齊鎮	M2	食器:鼎1、鬲1。	100%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圖錄:56-57。
	M8	食器:方鼎2(銘文同,作器者丕咻)。	100%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圖錄:58-59。
E41. 陝西扶風下河		食器 ;鼎1,簋1。	100%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圖錄:63-64。
		此墓張懋鎔以為徐先周時期。			
E42. 陝西扶風齊家村	M1	食器:鼎1(與作寶鼎)、簋1。	100%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二》圖錄:63-64。
E43. 陝西銅川炭溝		食器:鼎1。	100%		尚友德、薛東星,《陝西銅川市清理一座西 周墓〉、《考古》1986.5:470-471。
E44. 陝西銅川城關畜牧 獸醫站			100%		鷹建國、〈銅川市城關出土西周青銅器〉, 《文物》1986.5:94-95。
E45. 陝西乾縣臨平鎮		食器:鼎3.簋1 。	100%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四》圖錄:175-
		器為西周早期。			177 。
E46. 陝西淳化史家塬		食器:鼎1、簋2。 	100%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四》圖錄:189-
		三器均為西周早期。			
E47. 陝西淳化史家塬	墓被盜	食器:鼎1、簋1。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圖錄:169- 170。
E48. 陝西臨潼南羅		,	61.5%	15.4%	臨潼縣博物館,〈臨潼南羅西周墓出土青銅
		洒器:尊1、卣1。 水器:盤1(貞作寶盤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盉1、盂1。			器〉,《文物》1982.1:87-91。
E49. 陝西藍田兀家崖		食器∶鼎1∵簋1∘	100%		樊維岳,〈藍田縣出土一組西周早期青銅器>,《文博》1985.3:88-89。
E50-52. 河南濬縣辛村	M29	食器:鼎1、簋 2、甗1 (伯作彝)。	100%		郭寶鈞,《濬縣辛村》(北京:科學出版社, 1964)。
	M76	食器:鼎1、簋1。	100%		
	M55	食器:鼎1。	100%		

	黄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省料來源與備註
E53. 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	M84	F厥丕顯文考釐公尊彝,用綏朋 應侯作旅彝)。 夙夕享孝)、卣1、(同尊銘)。	40%	4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平頂山應國墓地八十四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98.9:4-16。
E54-55. 河南洛陽北窯	M1 此墓被盗 未取走 M401 La 音並添加	食器:開 2、簋 1、甗 1。 酒器:鱓 1 (邑作寶尊彝)。 食器:開 1 (史或作旅鼎)、簋 1 (考母作聚)。 河照:皭 1、罍 1 (少五元 8)、 亳 1 (作聚)。	%08	20%	《洛陽北窯西周墓》,頁 79-94,31。 洛陽博物館,〈洛陽龐家溝五座西周墓的清四、《本地》107310.30。
E56. 河南洛陽五女冢	IMI505	白品・麻 1	100%		24/ 《大切》 1/2:10 - 2028 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洛陽五女冢西周早期墓葬發掘簡報〉,《文物》2000:10:4-11。
E57. 河南禹縣吳灣	M1	食器:鼎1、簋2。 西周早期晚段。	100%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禹縣文管會、〈禹縣吳灣西周晚期墓葬清理簡報〉,《中原文物》1988.3:5-7,圖版1。
ES8-59. 山西曲沃天馬一曲村北趙	M113	食器:鼎7(叔作旅鼎)、方鼎2(有銘文)、簋6,甗1(伯作寶尊彝)。 酒器:爵2、蟬3,觚1、卣2(□作□日丁尊彝)、豬尊1(晉侯作旅飲)、壺 1。 水器:盉1。 其他:三足甕1、雙耳罐1、銅珠2。 簡報資料不夠充分,目前暫置於本表。	62.2%	27%	北京大學考古文傳學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六次發掘〉、文物》2001.8:4-21,55。根據墓葬平面圖及其說明,加上出土器物說明製作。
	M91	食器:鼎7、簋5、展2、甗1、舖1。 酒器:爵2、卣1、芎1、方壺1(唯正月初吉,晉侯僰馬既為寶盂則為尊壺, 用尊子宗室,用享用孝,用祈壽考子子孫孫其萬年永是寶用)、圓壺 1。 水器:盤1、匜1、盂1。另有帶鈋文的銅器一件(唯五月初吉庚寅,晉侯喜 父作朕文考刺侯寶墊・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61.5%	23.1%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五次發掘〉、《文物》1995.7:4-39。
E60-62. 山西洪洞永凝堡	BM5 ND M14 NM9	食器:鼎3、簋2、甗1。 食器:扁1(叔作鼎)、簋1(恆父作寶彝)。 食器:鼎1、簋1(作寶彝,恆父作旅簋)。 酒器:木胎銅壺1。	100% 100% 66.7%	33.3%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洪洞縣文化館, 《山西洪洞永凝堡西周墓地〉,《文物》 1987.5:1-16。

量押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E63-65. 山西翼城天馬曲	0809W ₩	食器:鼎2(作寶彝)、簋2(伯作彝)、鬲1。	100%		《天馬—曲村》,頁 395-404。
Ŧ		此墓的陶器包括鬲、簋、豆、罐與平底大口尊,是典型的周人墓葬陶器組合。			
	M6214	食器:鼎2(同銘:作□寶尊鼒)、簋3、鬲1、甗1。 洒翠:鯔1(切作珠号牍)、善1(作锆舂)、凸1(作锆舂)。	%2'99	33.3%	《天馬—曲村》,頁 404-429。
	,				
	M6231		58.3%	41.7%	《大馬——曲勺』》,貝 429-445。
		「BB・BI は T T L CHILDW#/ H CHILDW#/ H CHILDW#/ B CHIL			
E66-86. 山西絳縣橫水	M1	食器:鼎5(硼伯作畢姬寶旅鼎)、簋5(硼伯作畢姬寶旅簋、唯廿又三年初吉	%09	10%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運城市文物工作站、絳
		戊戌益公蔑佣伯爯曆,告令金車旅,爯拜手稽首,對揚公休,用作朕考			縣文化局,〈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發掘簡
		尊, 禹其萬年永寶用享)、甗1(開伯作畢姬寶旅甗)、鬲1。			報〉,《文物》2006.8:4-18;山西省考古研
		洒器:壺1、鱓1。			究所、運城市文物工作佔、絳縣文化局,
		水器:盂1、盉2、盤2(硼伯作畢姬寶旅盤)、壺1。			《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地》,《考古》
	M2	食器:鼎3(硼伯作畢姬尊鼎,其萬年寶、隹五月初吉,倗伯肇作寶鼎,其用	41.6%	33.3%	2006.7:16-21;謝堯亭,《晉南地區西周墓
		享孝于朕文考,其萬年永用、佣伯肇作尊鼎,其萬年寶用享)、簋 1			葬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
		(銘文兩字)、甗1(佣伯爯作寶甗,其萬年用永)。			2010) 。
		酒器:爵1,觚1,尊1,卣1(銘文六十六字)。			
		水器: 盉1、盤1(低伯作寶盤,其萬年用永)、壺1。			
	M2158	食器:鼎8、簋2、甗1。	47.8%	39.1%	
		洒器:觚1、尊4、卣1、鱓1、壺2。			
		水器:盤1、盉2。			
	M2165	食器:鼎4、簋8、展3。	88.2%		
		水器:盤1、盉1。			
	M1006		42.1%	47.4%	
		2			
		水器: 盘1、 插1。			
	M2022	食器: 鼎3、簋1、甗1。	35.7%	%09	
		洒器:爵1、觚1、尊1、卣1、觥1、鱓1、壺1。			
		水器:盤1、盉1。			
	M1011		42.9%	42.9%	
		洒器: 爵2、觚1、尊1、卣1、壺1。			
		水器:盤1,盉1。			
	M2113	食器:鼎2、簋2。	%001		
	M2049	食器:鼎1>簋1∘	%001		

M206 食器: 鼎1、簋1。	量		墓中銅器分析 墓中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M2066 M2086 M2040 M2096 M2005 M2002 M2002 M2002 M2008 M2008 M2008 M2008 M3		M2001	:鼎1、簋1	100%		
M2086 M2061 M2040 M2002 M2105 M2002 M2002 M2004 M2008 M2004 M3		M2066	:鼎1、	100%		
M2061 M2040 M2096 M2105 M2002 M2002 M2044 M2082 M6 M7		M2086	食器:鼎1。	20%		
M2061 M2040 M2096 M2105 M2002 M2004 M2044 M2044 M2044 M2082 M2083 M3			水器:盤1。			
M2040 M2096 M2105 M2002 M2004 M2044 M2082 M6 M3		M2061		100%		
M2096 M2105 M2002 M2044 M2082 M2082 M2083 M2083 M3		M2040	 	%001		
M2105 M2002 M2044 M2082 M2082 M6 M7 M3		M2096	食器:鼎 1 。	100%		
M2002 M2044 M2044 M2082 M6 M6 M6 M7		M2105		%001		
M2129 M2044 M2082 M6 M2 M3		M2002	:鼎1、簋1	%05		
M2129 M2044 M2082 M6 M7			: 盤1、盉1			
M2082 M2082 M6 M7 M3		M2129	:鼎1、	%001		
M2082 M6 M6 M7 M3		M2044	:鼎1、	100%		
M2 M3		M2082	: 暑 1、	%001		
M2 M3	387-88. 山東滕縣莊里西		食器:方鼎1(滕侯作寶尊彝)、鼎1、簋1(滕侯作滕公寶尊彝)、鬲2(疐作	83.3%	16.7%	滕縣博物館、〈山東滕縣發現滕侯銅器墓〉,
M2 M3 M3			寶尊鼎其萬年用鄉各)。			《考古》1984.4:333-337。
M2 M3 M3						
M6 M2 M3 M3				%001		方樹瀛、楊孝義,〈山東滕縣出土西周滕國 青銅器〉,《文物》1979.4:88-89。
	389-91. 山東濟陽劉台子	M6	食器:圓鼎 3 (王姜作雞姒寶尊彝)、方鼎 3 (夆寶尊鼎、夆、夆)、簋 2、兩 1、虧 1。	61.9%	28.6%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濟陽劉台子 西周六睐莫洁理報告〉、《マ物》199612:4-
						777、300年6年14日/《人马》27.2017 - 722 : 佟佩華、熊建平、李開籍,《劉台子丙
						周墓地玉器研究》,《山東濟陽劉台子玉器研
			玉器有相當多可能是分器所得的商器,例如:柄形器 (M6:52, 126, 127)、玉璜			究》(臺北: 眾志出版社・2010),頁 3-33。
			(79)、玉璧 (81)、玉魚 (43)、玉鸚鵡 (44,50)、玉鳥 (47)、玉龜 (46)。以上均			間稱《劉台子》。
(中華) (中華)			《劉台子》一書訂為商代者,尚有部份玉器雖然被訂為西周昭魯時期,但亦可 能是晚商之遺物。			
洒器:鱓1(京)。 此墓有部份玉器,包括玉戈、柄形器等為商器 食器:鼎1(王季作鼎彝)、簋1(奉彝)。 邢男貝相偏临。		M2	食器:鼎1(季作寶彝)、簋2(一件銘文: 夆彝)、鬲1。	%08	20%	德州行署文化局文物组、濟陽縣圖書館,
此墓有部份玉器,包括玉戈、柄形器等為商器 食器:鼎1(王季作鼎彝)、簋1(全彝)。 田ヨ月相偏临。			洒器:觶1 (京)。			〈山東濟陽劉台子西周早期墓發掘簡報〉,
食器:鼎1(王季/邢国早期信略。			包括玉戈、柄形器等為商器			《文物》1981.9:18-24。
		M3	食器:鼎1(王季作鼎彝)>簋1(夆彝)。	100%		德州地區文化局文物組、濟陽縣圖書館,
			西周早期偏晚。			〈山東濟陽劉台子西周墓地第二次發掘〉, 《文物》1985.12:15-20。

墓地	墓號	章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資料
E92. 山東沂水河北村		食器:鼎1、鬲1。	%2.99	未著撰人、〈山東沂水發現一座西周墓〉
		水器:舟1。		《考古》1986.8:756-758。
E93. 山東威海市溪河北	M1	食器:鼎1、甗1。	%2.99	鄭同修、隋裕仁,〈山東威海市發現周代墓
村		水器; 壺1。		葬〉,《考古》1995.7:23-27, 97。
E94. 青島市嶗山縣前古		食器:鼎1。陶簋1、罐1。	100%	孔善德、〈青島市發現西周墓葬〉,《文物資
鎮		劉啟益訂為穆王時期。		料叢刊》6(1982):169。
E95. 江蘇灌雲任莊		食器:鼎2∘	100%	陳龍山、〈江蘇灌雲縣出土周代青銅器〉,
				《考古》1993.10:953。
E96. 南京市江寧陶吳		食器:鼎1、鬲1。		李蔚然,〈南京發現周代銅器〉,《考古》
		洒器:卣1。		1960.6:41 °
		水器: 西1。		

表下:周殷雙軌制下的「殷軌型」貴族墓

黄	推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督料來源與備註
F1-2. 陝西扶風齊家村	1991M5	食器: 鬲2(豆枚父乙)・簋2(清 酒器: 觚2(父乙亞牧)・爵2(豆牧)・卣1(都作父乙寶 陶器除鬲、簋・離外・尚有尊。 食器:鼎2、簋2、甗1(入父乙	36.4%	63.6%	《周原》, 頁 1876-1919。 陝西周原考古隊, 〈陝西扶風齊家村十九號
		酒器:爵 2、胂 1、尊 1、卣 1。 水器:盤 1、盉 1。 注意此墓的陶器除鬲、簋、罐與豆之外,尚有爵、觚、觶、尊、卣,以及盤、 盉。			西周基〉,《文物》1979.11:1-11;《周原》, 頁 1552-1617。
F3-4. 陝西長安花園村	M15	食器:鼎 2 (禽作文考保鬻鼎,子子孫孫永寶,亞朿、禽作文考寶鼎,亞朿)、 方鼎 2 (唯八月辰在乙亥,王在耷京,錫叇砌金,肆彘,對揚王休,用 作父辛寶齎,亞朿)、簋 2。 酒器:爵 2 (歸作父辛彝)、輯 1、尊 2 (戎佩玉人父宗彝、麃父作划还從宗彝 享)、卣 2 (戎佩玉人父宗彝、麃父作划还從宗彝	46.2%	53.8%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西周鎬京附近部份基莽發掘簡報〉,《文物》1986.1:1-31。
	M17	食器:鼎 2 (唯正月既生霸庚申王在菜京濕宮天子球宁伯姜賜百朋伯姜對揚天子 休用作寶尊彝用夙夜明享于邵伯日庚天子萬年建孫孫子子受純魯伯姜日 受天子魯休、伯作鼎)、方鼎 1 (唯八月辰在乙亥王在莽京錫磷郑金肆歳 對揚王休用作父辛寶齎亞朿)、甗 1 (歸城作父辛寶尊彝亞朿)、簋 2 (唯 九月鴻叔從王員征楚荊在成問證作寶簋)。 酒器: 爵 2、觚 1、觶 1、璋 1 (作尊彝)、卣 1 (作尊彝)、壺 1 (歸城作父辛寶 尊彝亞朿)、方壺 1 (韓城進作父辛觸亞朿)。	40%	46.6%	
F5-6. 陝西長安張家坡		酒器: 爵 1。 陶器: 鬲 1、簋 1、尊 1。 時代早,可能是分器墓,也可能是商遺貴族墓。		100%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隊,< 1960年秋陝西長安張家坡發掘簡報〉,《考古》1962.1:20-22。
	87M1	酒器:爵(□□作父戊),鱓、尊。 陶器食器:鬲5、鼎2、甗1、簋4、罐14。 陶器酒器:爵2、鱓2、蓴1、卣1。盤1、盉1。 根據爵的銘文以及仿銅陶器有全套酒器推測此為殷遺民墓。		10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隊, (1987、1991 年陝西長安張家坡的發掘〉, (考古) 1994.10:895-909,947。

量 類 類 類 加	章 能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F7. 陝西長安馬王村	92M33	12、尊 1。 গ作銅器的替	100%域(41.7%)	(41.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豐鎬隊,< 1992年灣西發掘簡報〉,《考古》 1994.11:974-985,964。
F8. 陝西扶風莊白	1975 墓葬	器: 爵 2、輝 2、草 1。水器: 監 1、盂 1。則食器與酒器相當,都是 41.7%。 1975 墓葬 食器: 方鼎 2 (作器者: 或。受祭者: 文考甲公、文母日庚。另一件作器者: 数,受祭者文祖乙公、文妣日戊)、鼎 1 (数作厥尊鼎)、簋 2 (一件銘文: 作器者: 数,受祭者; 文母日庚; 一件則為; 或伯作旅簋)、甗 1 (或作旅)。 酒器: 爵 2 (子父之)、鱓 1、飲壺 2 (伯效作飲壺、伯效作旅彝)、壺 1。 水器: 盤 1 (伯雕父自作用器)、盉 1 (申父作寶彝)。	42.9%	42.9%	吳鎮烽、尚志儒,〈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刻諸器〉,《文物》1976.6:51-60:《周原》,頁1348-1407。
F9. 陝西扶風責生	M4 墓殘,被 盗掘兩次	食器:鼎1、簋2(召伯今生史事于楚伯赐賞用作寶簋用事厥祖日丁用事厥考日 戊、召伯今生史事于楚伯賜賞用作寶簋用事厥祖日丁用事厥考日戊)。	100%		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黃堆西周墓地鑽探 清理簡報〉,《文物》1986.8:56-68。
F10. 河南洛陽東郊	M13	食器:鼎1、甗1(冉祖丁)、簋1(冉祖丁)。 酒器:爵1、鱓1、尊1(冉父丁)。 由銘文知作器者族氏為「冉」,子輩與孫輩為墓主作器。墓主日干名為丁。此為 商遺民的貴族。	43%	57%	張劍、蔡運章,〈洛陽東郊 13 號西周墓的發掘〉·《文物》1998.10:38-41。
F11. 河南洛陽五女冢	IM1519	酒器:爵 2 (冉)、觚 2。 發掘者認為此墓為商遺民墓。		100%	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洛陽五女冢西周 早期墓葬發掘簡報〉,《文物》2000.10:4- 11。
F12. 河南洛陽北瑤	拉	食器:鼎1、簋1。 酒器:爵2(登作草彝、戈父己)、觚1(登作草彝)、觶1(戈)、尊1(登作尊 彝)、卣1(登作尊彝)、斝1(登作尊彝)。 墓葬有腰坑,坑內殉狗。兩器有族徽「戈」。作器者登自作器多達五件,屬於殷 遺貴族族氏「戈」。	22.2%	77.8%	洛陽博物館,〈洛陽北瑤西周墓清理〉,《考古》1972.2:35-36。
F13-14. 河南洛陽北窯	M13	酒器:爵1、輝1。 從輝的形制判斷,當是西周早期製作。 酒器:鉛爵1、鉛罐1。 從罐的形制判斷,當是西周早期製作。		100%	洛陽博物館,(洛陽北窯村西周遺址 1974 年度發掘簡報〉,《文物》1981.7:52-64。

	難		食器片例	洒器比例	
F15. 河南洛陽西關	M3:01			87.5%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洛陽的兩個西
		• •			周墓〉,《考古通訊》1956.1:27-28,10-11。
F16. 河南洛陽市東郊	C3M196	洒器:鉛爵2、鉛輝1。 陶器:鬲1、簋2、罐3、蓴1。		100%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市東郊發現的兩座西周墓〉,《文物》1992.3:19-22。
F17. 河南洛陽白馬寺	M1		37.5%	37.5%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白馬寺三座西周晚期墓〉,《文物》1998.10:33-37,66。
		小时:五十二二十四十四百万四器,發掘者認為係殷遺民。時代已經接近西周器物觀之,近於明器。但因有酒器,發掘者認為係殷遺民。時代已經接近西周晚期禮制改革。同一墓葬群中的 W21 出土食器:鼎 1、簋 2。酒器:壺 2。水器:盤 1、盉 1。即為明顯禮制改革後的墓葬。			
F18. 河南襄城縣霍莊村		食器:鼎1(父苧憂失)、篇1。 洒器:爵 2(失父辛)、觶 1、尊 1(憂失作父辛寶彝)、卣 1(憂失作父辛寶彝)。 彝)。	28.6%	71.4%	河南省博物館,〈河南省襄縣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1977.8:13-16。
F19. 河南平頂山滍陽鎮	應寸基		20%	20%	張肇武,《河南平頂山市出土西周應國青銅器〉,《文物》1984.12:29-32。
F20. 河南淮陽泥河村		食器:簋1。 酒器:爵2、觚1、卣1。 陶器:鬲、簋、罐、尊。 此墓的器物不一定齊全,但從較完整酒器與陶器中有尊等看,當為殷遺貴族 墓。	20%	%08	劉東亞,〈河南淮陽出土的西周銅器和陶器〉、《考古》1964.3:163-164。
F21. 山西翼城天馬曲村	M6384	食器:鼎1、簋1(王賞小臣錄堂祖乙)、甗1(父丁)。 酒器:爵2、觚1、草1(条作父丁寶尊彝惫其子子孫其永用)、卣1(與尊同銘)。 水器:盤1(家父作寶盤其萬年子子孫永寶)、盉1(晉仲韋父作旅盉其萬年永寶)。 寶)。 此墓之墓主可能是螽的父丁,其名號見於甗、尊、卣。盤、盉可能是晉國重要人物的賞賜。	30%	50%	《天馬—曲村》,頁 495-511。
F22. 北京房山琉璃河	M52	食器:鼎1(侯賞復貝三朋用作父乙尊彝章)、鬲1。 酒器:爵2(父乙)、觶1、尊1(屡侯賞復絅农臣妾貝用作父乙寶尊彝章)。 墓主為「復」之父乙。	33.3%	%2.99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流璃河西周燕國墓地 (1973 年~1977 年)》。

野草	部草		 	海架下面	
乗	金別	いの母は	저희	/日ロゴ ナレーブ	14.4.4.4.4.1.1.1.1.1.1.1.1.1.1.1.1.1.1.
F23. 北京順義牛欄山		食器:鼎 1 (亞宾七辛)。 洒器:爵 2 (亞星公內)、觚 2、鱷 1、鸢 1、卣 1。	12.5%	87.5%	程長新,〈北京順義縣牛欄山出土一組周初帶統書銅器〉,《文物》1983.11:64-67。
		此墓墓主的族徽為「亞真」,其日干為「乙」,為子輩作器。 一部 :			
F24. 北京豐台區蘆溝橋		洒器: 爵2(亞吳作父乙)、觚1、卣1。 水器: 盉1(夏侯亞吳夏侯賜亞貝用作父乙寶尊彝)。 山井井 ナイナが		%08	晏婉(李學勤),⟨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 的燕⟩、《考古》1975.5:274-279,270。
F25. 山東	M	山野蛮工山JJCRVの エス」・ギローの CJ・MJ 単川F田・ 食器:開 3、甗 1。	33 3%	%2 99	齊文濤,〈概述が年來出東日十的書銅器〉,
	I MI		0/0:00	0	1 人名 1982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F26-27 [[東高書園華	7.CM	食器:順1、質1、虧1。	30%	20%	
	/ 71AT	: 爵1、年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ロボョム (2 3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水器:盉1、盤1。			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高青縣陳莊西周遺 存發掘簡報〉,《考古》2011.2:3-21。
	M18	食器: 県1、簋1(豐肇作厥祖甲寶尊彝)、甑1。 洒器: 爵1、輝1、尊1、卣1(豐肇作文祖齊公尊彝)、觥1(豐肇作厥祖甲齊公 寶尊彝)、斗1。	33.3%	%9.99	
F28. 山東濟寧市商業局		食器: 鼎2、簋1。 酒器: 爵2、購2、方彝1。 水器: 約1。			田立振,〈山東省濟寧市出土一批西周青銅器〉,《文物》1994.3:42-43。
F29. 湖北江陵萬城		今器:鼎2(北子冉)、簋2(翏作北子柞簋用遺厥祖父日乙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器:鼎2(北子冉)、蠶2(北子冉)。酒器:爵3、觚2、觶1(小匠作父乙寶匜)、尊1(同輝銘)、卣1(同觶銘)、扁2、汇1。	35.3%	64.7%	王毓彤,〈江陵發現西周銅器〉,《文物》 1963.2:53-55;李健,〈湖北江陵萬城出土 西周銅器〉,《考古》1963.4:224-225。
F30-34. 湖北黃陂魯台	M30	1 (長子狗(64.3%	35.7%	貴胺縣文化館、孝甗地區博物館、湖北省博
∃		大史作姫媵寶尊彝)、甗 2。 酒器:爵 2、觚 1、卣 2(□□□作□父乙尊□)。			物館,〈湖北黃陂魯台山西周遺址與墓葬〉, 《江漢考古》1982.2:37-61, 115-119, 2;黃
		此墓的墓主可能是公大史的女兒,為姬姓。但是他可能與商遺貴族結婚,所以 表現了「雙軌」的兩条特徵。既有較多的食器,相對地也有不少酒器。			錫全、《湖北出土商周古文字輯證》(武昌: 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頁 2-7。
	M36	食器:鼎1。 酒器:爵2、觶1、	20%	%08	

中海	墓號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酒器比例	
	M28	食器:鼎1 。	33.3%	%2.99	
		洒器: 爵1、鱓1 (▲父乙)。			
	M31	酒器: 爵 1。		100%	
	M34	酒器: 爵1。		100%	
F35-38. 陝西扶風莊白	折組	酒器:尊(唯五月王在戊子令作冊折兄望土于相侯賜金賜臣揚王休唯王十又九			《周原》,頁 546-577。
絕藏		祀用作父乙尊其永寶木羊冊)、斝(折作父乙寶尊彝木羊冊)、方彝(與 尊同銘)、觥(與尊同銘)。			
1	麗	酒器: 爵 3 (豐作父辛寶木羊冊)、尊 (唯六月既生霸乙卯王在成周令豐愈大矩 賜豐金貝用作父辛寶尊彝木羊冊)、卣 (同尊銘)。			《周原》,頁 608-628。
		爵有三件,兩件(甲與丙)器形與文字風格相同,為同時鑄造。另一件腹部較圓,銘文字較头稅。	14.1		
	牆組	酒器: 爵 2 (牆作父乙寶尊彝)、盤 1 (銘文長,略)			《周原》,頁 646-657。
	庾組	食器: 順簋 8 (銘文長,略)、順鑑2 (銘文長,略)、舗 1 (微伯興作簠其萬年	%2.99	25.9%	《周原》,頁 662-789。
		永費)、鬲5(微伯作蠒鬲)、匕2(微伯廙作匕)。			
		洒器: 爵 3 (興作父丁作尊彝、廙作父丁、廙作父丁)、三年廙壺 2 (銘文長,			
		略)、十三年興壺2(銘文長,略)。			
		水器:盆2(微興作寶)。			
		此組劉啟益訂為懿王。			

表G:東南土著墓

整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列
G1-6. 安徽屯溪弈棋	M	食器:鼎4、簋2、三足器。 酒器:尊2(子刀父乙)、卣2。 水器:盤2、盂1。 此基不懂地處中原之外,墓葬中的陶器亦非閏条,且部份青銅器具有明顯的南 方風格,例如其中一件簋,即是南方系統的細乳釘紋。部份器物則有明顯的西 周早期晚段風格,例如大屬紋卣。但是,也有一件尊為晚商風格,且有商人族 徽與銘文。不能排除亦為分器所得,或墓主收藏之舊物。	46.2% 38.5%	殷滌非、⟨安徽屯溪西周墓葬發掘報告⟩, 《考古學報》1959.4:59-90、圖版 1-5。
	M2	酒器: 尊 1。 水器: 盂 1。 嚴重破壞。		李國梁,〈皖南出土的青銅器〉,《文物研究》4(1988):161-186。
	M3	食器: 鼎6、簋8。 酒器: 卣2、壺1、壺蓋1、糠尊1、斗1。 水器: 盤4、盉1、盂3。		
	M4	洒器:尊 1。 嚴重破壞。		
<u>'</u>	M5	(
	M6	酒器:尊1。 嚴重破壞。		
G7. 安徽繁昌窯上		食器:鼎3。 水器:匜1。		宫希城,〈皖南商周青銅器發現與研究〉, 《皖南商周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
G8. 安徽宣城正興 Co 计编括测错器		: 鼎 5		2006),頁 1-4。
09. 女徽淮河鼎泉		東帝・清 1。		此一地區西周晚期與春秋早期的墓難以劃 分,筆者目前沒有特定看法,故以宮希城的 劃分為準。
G10. 南京市浦口長山子		食器:鼎1、鬲3。	100%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南京浦口出土一批青銅器〉、《文物》1980.8:10-12,34。

墓地	墓號	基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酒器比例	
G11. 江蘇丹徒大港母子		食器:鼎2、簋2(伯作寶尊彝)、鬲1。	55.6%	44.4%	鎮江博物館、丹徒縣文管會,〈江蘇丹徒大
墩		洒器:尊、卣、鳥尊、壺。			港母子墩西周銅器墓發掘簡報〉《文物》
		此墓多數器物具有明顯地域風格,但鼎、簋、鬲為周条。			1996.12 : 4-25 °
					時代為西周早期晚段。
G12. 江蘇丹陽司徒村磚		食器:鼎11、簋7。			鎮江博物館、丹陽縣文物管理委員會,〈江
瓦廠		酒器: 尊 4、瓿 1。			蘇丹陽出土的西周青銅器〉,《文物》
		水器:盤3。			1980.8 : 3-9 °
G13. 江蘇儀徴破山口		食器:鼎1、鬲3、甗1、釜1。			王志敏、韓益之,〈介紹江蘇儀徵過去發現
		洒器: 尊2、卣1。			的幾件西周青銅器〉、《文物參考資料》
		水器:盤3、瓿1。			1956.12 : 31-32 °
		此墓被盗掘,此為存於博物館及有紀錄者。			
G14. 江蘇丹徒煙墩	主坑	食器:鼎1、簋2(一件是(宜侯仄簋))、鬲1。			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江蘇丹徒煙墩出
		酒器:觥、角形器。			上的古代青銅器〉,《文物參考資料》
		水器: 盤、盉 2。			1955.5 : 58-62 °
		此墓所有器物均為周条。			
	附坑 1	食器:鼎1 。			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江蘇丹徒煙墩山
	附坑 2	食器:鼎3 。			周墓及附葬出土的小器物補充材料〉,《文物
					参考資料》1956.1:46-47。
G15-16. 江蘇溧水崗沿	M1	食器:鼎1 。			劉興、吳大林,〈江蘇溧水發現西周墓〉,
ŢĮ		西周早期晚段。			《考古》1976.4:274。
	M2	食器:方鼎 1。			鎮江市博物館、溧水縣文化館,〈江蘇溧水
		洒器:卣1∘			鳥山西周二號墓清理簡報〉,《文物資料叢
		水器:盤1。			刊》2 (1979):66-69。
					西周早期晚段。

表H:西周晚期「禮制改革型」墓葬

墓地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H1. 甘肅鎮原徐灣		(京器:県1、第1。 洒器:壺1。 水器:盤1、盉1。	40%	20%	許俊臣,〈甘肅慶陽地區出土的商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1983.3:8-11,圖版1。
H2. 甘肅天水廣播電視 局		食器:鼎 4。 水器:盤 1、匜 1。 西周晚期	66.7%		汪保全,《甘肅天水市出土西周青銅器》, 《考古與文物》1998.3:82-83。
H3. 陝西寶雞眉縣楊家 村	經	食器:鼎12——四十二年迹鼎2、四十三年迹鼎10;鬲9(叔單父鬲)。 酒器:方壺2(單五父方壺)。 水器:盤1(逨盤)、盉1(逨盉)、匜1(叔五父匜)、盂1。	77.8%	7.4%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寶雞市考古研究所、眉縣文化館、《吉金鑄華章:寶雞眉縣楊家村單氏青銅器窖藏》(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
H4. 陝西扶風強家村	1981M1	(85.7%	14.3%	《周原》, 頁 1876-1919;周原扶風文管所, 《陝西扶風強家一號西周墓〉,《文博》 1987.4:5-20,圖版1-4。
H5-10. 陝西韓城梁帶村	M27	食器:鼎7(列鼎)、簋7(六件相同)、甗1。 酒器:壺2、有蓋尊、卣、觚、角。 水器:盉1、蓋盆1。 此墓的尊、卣、觚、角的時代與墓葬本身的時代不同;這四件器可能與墓中的 玉器相同,為分器所得;或西周早期遺留下的器物。 食器:矏5、簑4、高4、方甗1。	65.2%	26.1%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渭南市文物保護考古研究所、韓城市文物旅遊局,《陝西韓城梁帶村遺址、M27 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07.6:3-22。 陳西省考古研究院、渭南市文物保護考古研
	07N	d (H	0/0-/-	11:1%	%产品,5日岁几处,7月月日大约环境;6岁时,25万、韓城市景區管理委員會,《梁帶村芮國墓地——2007 年度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頁 105-112。簡稱《梁帶村》。
	M26	食器:鼎 5 (列鼎, 仲姜作為桓公尊鼎)、簋 4 (相同, 仲姜作為桓公尊簋)、甗 1 (仲姜作為桓公尊甗)、鬲 5 (四件: 芮大子白為萬寶鬲, 孫孫永保用享)、簠 2。 酒器: 方壺 2 (仲姜作為桓公尊壺用)。 水器: 盉 1、蓋盆 2。 弄器: 方盒 1、罐 1。	70.8%	0.8%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渭南市文物保護考古研究所、韓城市文物旅遊局,〈陝西韓城梁帶村遺址 M26 發掘簡報〉,《文物》2008.1:4-21。

東	黄船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1					14. 在禁口站下午里,也还过一个沙月上
	M19	食畚:鼎 4(3 列鼎)、	76.5%	11.8%	
					究所、韓城市文物旅遊局,〈陝西韓城梁帶
		酒器: 方壺 2。			村遺址 M27 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
		水器:盤1、蓋盆1。			2007.6:3-22 °
	M502	食器:鼎1(畢伯克肇作朕丕顯皇祖受命畢公彝,用追享于子孫永寶用)。	100%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渭南市文物保護考古研
		明器的食器:鼎2、簋2。	40%	40%	究所、韓城市文物旅遊局、〈陝西韓城梁帶
		洒器: 爵1、觶1、方彝2。			村遺址墓地北區 2007 年發掘簡報〉,《文
		水器:盤1、盉1。			物》2010.6:4-21;《梁帶村》,頁17-20。
	M586	食器:鼎1、簋2(其一銘文:身皇列侯廼閉朕毛父用辛已鄧作為寶,用享于其	100%		《梁帶村》, 頁 57-63。
		皇文祖考,其萬年永寶子子孫孫用)、簋蓋 1 (癸作寶簋,其萬年孫孫子			此墓無銘文的一件變紋簋時代早於禮制改
		子永寶用)。			本,應當是先人器隨葬,或其他因素隨葬。
					另一件簋蓋作器者為商遺貴族(名癸),可
					能是賵賻之物,屬於墓主本身的器物僅有一
					鼎一簋。
H11-12. 河南平頂山應	M8	食器:鼎5(應公作尊彝,蕈鼎,武王帝日丁,子子孫孫永寶)、簋4。	%09	26.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
國墓地		洒器:壺2、尊1、方彝1。			局,〈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八號墓發掘簡
		大器: 麴1、西1。			報〉,《華夏考古》2007.1:20-49。
		明器的食器: 簋1。	16.7%	20%	
		酒器: 爵1、 尊1、 方彝1。			
		水器:盤1、盉1。			
	M95	食器:鼎3(作器者:敔)、簋4(作器者:敔)、鬲4(侯氏作氏尊鬲,其萬年	77.8%	11.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
		永贄)、			委員會、〈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
		酒器:方壺2(應伯作尊壺)。			的發掘〉、《華夏考古》1992.3:92-103。
		水器:盤1(應伯作寶盤其萬年永寶)、匜1。			墓葬年代為西周晚期偏早。
		明器的食器:鼎2、簋2、鑑1。	62.5%	12.5%	
		水器: 盤1, 匝1。			
H13. 河南平頂山北溝村	MI	食器:列鼎 5、簋 6、方甗 1。	64.7%	17.6%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管會、〈平
		酒器:方壺2、方彝1。			頂山北村兩周墓地一號墓發掘簡報〉,《華夏
		水器:盤1、盉1。			考古》1988.1:30-44。
		器物已經有明顯的明器化傾向。			

整御	奉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H14. 河南新野縣小西關		食器:列鼎3、簋4、鬲4、甗1(曾子仲)。	%9.02	11.8%	河南省博物館、新野縣文化館,《河南新野
		: 壺 2。			古墓葬清理簡報〉,《文物資料叢刊》2
		水器:盤1、匜1、奠1。			(1979) : 70-74 °
H15. 河南洛陽東郊	C5M906	食器:鼎1、鑑2(一件有銘文:召伯虎用作朕文考)。	20%	16.7%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東郊 C5M906 號
		酒器:壺1。			西周墓〉,《考古》1995.9:788-791,801。
		水器:盤1、匜1。			
H16. 河南洛陽東郊	C5M1135	食器:鼎2(一件有銘文:叔晉父作旅鼎)、簋2。	%08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東郊西周墓〉,
		水器: 匜1。			《文物》1999.9:19-28。
H17. 河南洛陽王城大道	C1M8307	食器:鼎1、簋1。	100%		安亞偉,〈河南洛陽王城大道發現西周墓〉,
		比基為豎穴土坑,有二層台腰坑,腰坑殉狗。發掘者認為這是殷遺民的特徵,			《考古》2006.6:84-86。
		說明此時即使為殷遺民也不再使用飲酒器。			
H18. 河南洛陽瞿家屯	C1M8946	食器: 鼎1。	100%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瞿家屯發掘報告》
		陶器:鬲、罐、豆。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頁155-158。
H19-32. 河南陝縣上村	M1052	食器:列鼎7、簋6(5+1)、鬲6(4+2)、方甗1、鋪1。	82.1%	7.1%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嶺虢國墓地》
續		酒器: 壺 2。			(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簡稱《上村
		水器:盤1、盉1。弄器:小罐1。			嶺》。
	M1706	食器:列鼎5、簋4、鬲4、鋪1。	77.8%	11.1%	《上村嶺》。
		酒器: 壺 2。			
'		水器:盤1、匜1。			
	M1810	食器:列鼎5、簋4、鬲4、方甗1、鎌1。	78.9%	10.5%	《上村領》。
		酒器: 壺 2。			
•		水器;盤1、盉1。			
	M1820	食器:列鼎3、簋4、鬲2、方甗1、鎌1(蘇貉作甫)、簠2。	68.4%	10.5%	《上村嶺》。
		酒器: 壺 2。			大多數學者訂為春秋,劉的茶訂為官王時
		水器:盤1(虢姪□作寶盤,子子孫孫永寶用)、匜1、罐1。			
		弄器:小罐。			747
	M1705	食器:列鼎3、簋4。	58.3%	16.7%	《上村嶺》。
		酒器: 壺 2。			
		水器:盤1、匜1。			
		弄器:小罐。			
	M1602	鼎3、簋	81.8%		《上村嶺》。
		小部・路 、			

費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M1721	食器: 列鼎3、筤4。	%02		《上村结》。
	17/11/1				# X Y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弄器:小罐1。			
	M1711	食器:列鼎 2。	%05		《上村镇》。
		水器:盤1、匜1。			
	M2011	食器:列鼎7、鼎2、簋8(相同)、鬲8(相同)、方甗1、鋪1。	79.4%	11.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
		酒器:圓壺 2、方壺 2。			隊,《三門峽號國墓地》(北京:文物出版
		水器:盆1、盤1、匜1(□伯作□寶匜其萬□□□□寶□享)。			社,1999),頁 323-340。簡稱《三門峽》。
	M2012	食器:列鼎5、簋4(相同)、鬲8(相同)、方甗1、簠2、鋪2。	75.9%	%6.9	《三門峽》,頁 241-264。
		酒器: 方壺 2。			
		水器: 盤1、盉1。			
		弄器:罐2(梁姬作适)、方盒1。			
		明器的食器:鼎6、簋6。	30%	40%	
		酒器:爵4、觚1、鱓6、方彝5。			
		水器: 盤6、晒1、盉5。			
	M2001	食器:列鼎 7 (虢季作寶鼎,季氏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簋 6 (相同,虢	88.2%	11.8%	《三門峽》,頁 30-71。
		季作旅簋,永〔寶〕用)、鬲8(相同,虢季作寶鬲,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享)、方甗1(□□□小子吉汶□□□寶□□□永寶用享)、盨4(號季作			
		旅盨, 永寶用)、簠 2 (號季作寶匠, 永寶用)、鋪 2 (號季作甫, 子子孫			
		孫用享)。			
		洒器:圓壺 2、方壺 2 (虢季作寶壺, 永寶用)。			
		明器食器:鼎3、簋3。	30%	45%	
		酒器:爵3、鱓2、蓴3、方彝1。			
		水器: 盬3、盉2。			
	M2006	食器:鼎3、鬲4、甗1、鑑2(獸叔為孟姞作器)、簠1(丰伯作器)。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
		酒器:壺2。			隊,〈上村嶺虢國墓地 M2006 的清理〉,《文
		水器: 盤1。			物》1995.1:4-31。
		明器酒器: 爵1、購1、尊1、方彝1。			
,		水器: 盉1。			
	M201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
		水器:盤1、匜1(季隆父)。			隊、〈三門峽虢國墓地 M2013 的發掘清理〉,
					《文物》2000.12:2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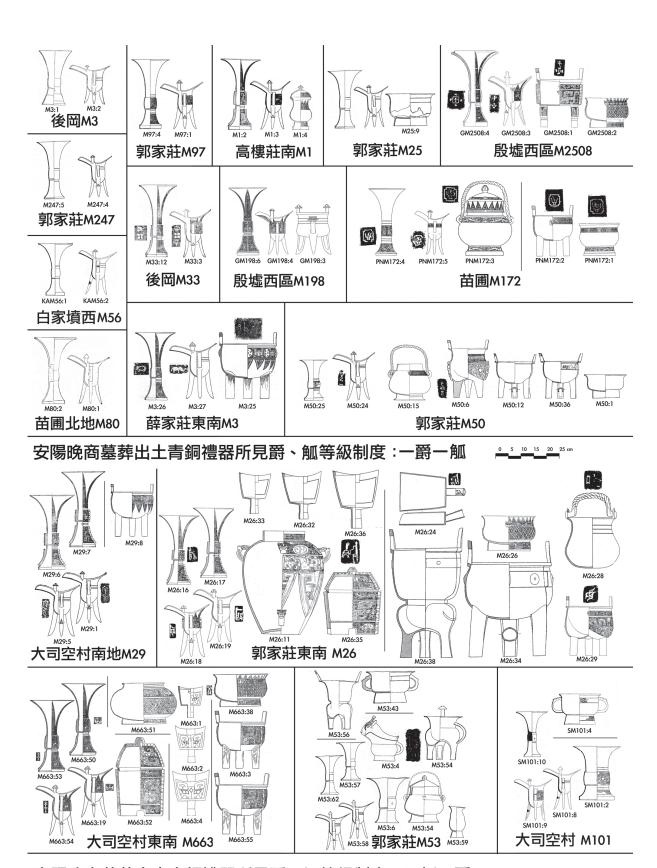
章和	墓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M2010	食器:鼎5(3+2)、簋4、甗1。 酒器:方壺2。 水器:盤1、匜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三門峽虢國墓地 M2010 的清理〉,《文物》 2000.12:4-22。
H33. 河南三門峽市花園 北街	M1	明器食器:鼎1、簋1。 水器:盤1、盉1。	20%		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三門峽市花園北街 發現一座西周墓葬〉,《文物》1999.11:17- 22。
H34-40. 山西翼城北趙 墓地	M93	食器: 鼎 5、簋 6、甗 1。 酒器: 方壺 2 (晉叔家父作尊壺,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水器: 盤 1、匜 1。 阳器食器: 몙 1、筤 1。	75%	12.5%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五次發掘〉、《文物》1995.7:4-39。
		755. 11. 11. 12. 12. 13. 13. 13. 14. 15. 14. 15. 14. 15.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		
	M102	食器:鼎3、簋4。 酒器:壺1。 水器:盤1、匜1。	70%	10%	
		明器食器:鼎1、簋1。 酒器:爵1、鱓1、方彝1。 水器:盉1。	33.3%	50%	
	M92		20%	25%	
		TH /			
	M64	食器:鼎 5(晉侯邦父作尊鼎,其萬年子子孫永寶用)、簋 4(唯正月初吉縣, 休作朕文考叔氏尊簋,休其萬年子子孫永寶用)。 酒器:壺 1。 水器:盤 1、匜 1。	75%	8.4%	北京大學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一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四次發掘〉,《文物》1994.8:4-21。
	M62	食器:列鼎3、簋4。酒器:壺1。 水器:盤1、匹1。 其他:方盒1。	63.6%	18.2%	
		明器酒器: 爵1、尊1、方彝1。		100%	

	女		食器比例	洒器比例	
2	J. (1)			1 11 10 23	THEM SAME THE
	M63	食器:鼎3、簋2。	45.5%	18.2%	
		洒器:壺2(楊姞作醴壺,永寶用)。			
		水器:盤1、盉1。			
		其他:方盒1、简形器1。			
		明器酒器: 爵1、觶1、方彝1。		100%	
	M31	食器:鼎3、簋2。	55.6%	22.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
		酒器: 壺 2。			院,〈天馬一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三次
		水器:盤1、盉1。			發掘〉,《文物》1994.8:22-33, 68。
H41. 山西翼城天馬曲村	M5189	食器:鼎2、簋2、甗1。	58.3%	33.3%	《天馬—曲村》,頁 384-395。
		水器:盤1、晒1。			
H42-53. 山西絳縣橫水	M1013	食器:鼎5、簋3、甗1。	56.3%	12.5%	謝堯亭,《晉南地區西周墓葬研究》(長春:
¥		洒器: 尊1、方彝1。			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0)。
		水器:盤2、盉3。			
	M1016	食器:鼎3、簋1、甗1。	83.3%		
		水器:盤1。			
	M2007	食器:鼎2、簋1、甗1。	%2'99		
,		水器:盤1、盉1。			
	M2055	食器:鼎1、簋1、鬲1。	%09		
'		水器:盤1、盉1。			
	M2006	食器:鼎1、簋1。	100%		
	M2058	食器:鼎1、簋1。	100%		
	M2508	食器:鼎1、簋1。	100%		
	M1008	食器:鼎1,甗1。	100%		
	M1005	食器:鼎1、簋1、甗1。	%09		
		水器: 盤1、盉1。			
	M1015	食器:鼎1»瓤1。	100%		
	M2021	食器:鼎1、甗1。	40%		
		水器:盤1、盉1、盂1。			
	M2023	食器:鼎 1。	100%		
H54-55. 山西翼城大河	M2002	食器:鼎3、簋3、鬲2、瓤1。	81.8%		謝堯亭,《晉南地區西周墓葬研究》。
		水器:盤1、鳥形盉1。			
	M2	食器:鼎3、簋1、甗1(唯正月初吉霧伯作寶甗,其永用)。	62.5%		
		水器:盤1、盉1、盆1。			

藁地	養 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H56. 山西洪洞永凝堡	M7	食器:鼎3、簋4。 渐器: 方寿2。	63.6%	18.2%	臨汾地區文化局,(洪洞永凝堡西周墓葬發 据報生),(三晉考去,第一輯)(大周:[I
					温板コ/ 《一日 プローグ 共享》(ベバン 日西人民出版社・1994),頁 71-93。
H57-59. 山西黎城西關	W8	食器:鼎1、簋2、甗1。	%05	25%	謝堯亭,《晉南地區西周墓葬研究》。
		酒器:壺2。			
		水器:盤1、匜1。			
	M7	食器:鼎1、簋1。	40%	20%	
		酒器: 壺 1。			
		水器:盤1、匜1。			
	6W	明器食器: 簋 2。	33.3%	33.3%	
		酒器: 壺 2。			
		水器:盤1、匜1。			
H60. 山西聞喜官莊		食器:鼎 1 (仲妊作寶鼎,其萬年永用)、簋 1、甗 1 (□姞作寶甗,其萬年永	%09	20%	謝堯亭,《晉南地區西周墓葬研究》。
		用)。			
		酒器:壺1(仲姞作寶壺,其萬年永用)。			
		水器:盤1(仲姑肇作寶旅盤,其萬年寶用)。			
H61. 湖北應山吳店	87YWM1	食器:鼎2、簋2、鬲2、甗1。	63.6%	18.2%	應山縣文化館文物組,〈湖北應山吳店古墓
		酒器: 壺 2。			葬清理簡報〉,《文物》1989.3:51-56。
		水器:盤1、쩐1。			
		西周晚期晚段。			
H62. 湖北京山縣蘇家壠		食器:鼎 9 (兩件有銘文:曾侯中子斿父自作鱀彝)、鬲 9 (兩件有銘文:唯黃			湖北省博物館、〈湖北京山發現曾國銅器〉,
		朱用吉金作鬲)、簋7(銘長不載)、甗1、鋪2(曾仲斿父自作寶甫)。			《文物》1972.2:47-53;湖北省文物考古研
		洒器: 方壺 2 (曾仲斿父用吉金自作寶尊壺)。			究所,《曾國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
		水器:盤1、盉1、匜1。			2007),頁 11-47。以下簡稱《曾青》。
		西周晚期晚段。			
H63. 湖北腦州周家崗		李之伯歸墨,用其	%09	20%	廣州市博物館,〈湖北隨縣發現商周青銅
		□用吉金自作膳簋,用□□□萬年眉壽子子孫孫永用之,銘文被刮掉)、ョ~(『珍仲軌中伝》。			器〉,《考古》1984.6:510-514,圖版 4;《曾丰》, 西 371 303
					月 // 月 2/1-292 。
		水器:盤 (賭子 相 ,用其音金目作盥盤于于徐绦水費)、也]。			
		西周晚期晚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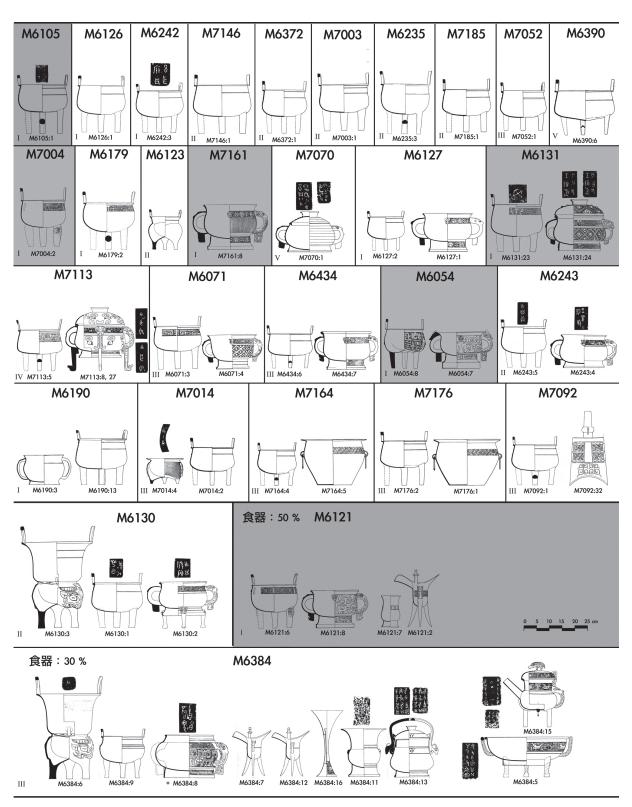
一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H64. 湖北隨州何家台		食器:鼎2、簋2、鬲4、方甗1。 酒器: 壺2。 水器: 盤1、匜1。 西周晚期晚段。			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縣新發現古代青銅器〉、《考古》1982.2:139-141, 138、圖版3-4:《曾青》,頁 209-229。
H65. 湖北隨縣熊家老灣	1972	(食器: 鼎3(黄季作季贏寶鼎,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簋2(作器者:曾仲大) (公益)、 甑1。 洒器: 壺1。 水器: 盤1、匜1。			鄂兵,《湖北隨縣新發現曾國銅器〉,《文物》1973.5:21-25;《曾青》,頁158-179。
H66. 湖北棗陽曹門灣	1983	食器:鼎 1、簋 2。 酒器:壺 1。 西周晩期晩段。	%2.99	33.3%	田海峰、《湖北棗陽縣又發現曾國銅器〉, 《江漢考古》1983.3:101-103,111-112:《曾 青》,頁 71-79。
H67. 湖北棗陽茶庵(段 營)		食器:鼎 3(曾子仲讓用其吉金自作彝子子孫孫其永用之)、簋 4。 酒器:壺 2。 西周晚期。	77.8%	22.2%	湖北省博物館,《湖北棗陽縣發現曾國墓 葬〉,《考古》1975.4:222-225,圖版1:《曾 青》,頁51-63。
H68. 湖北安居桃花波	M1	食器:鼎 2、簋 4。 酒器:壺 1。 水器:盤 1(作器者:起右)、匜 1。 西周晚器晚段。			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縣安居出土青銅器〉,《文物》1982.12:51-57:《曾青》,頁231-251。
H69. 山東曲阜魯國故城	M48	食器:鼎 3 (魯仲齊作皇考鼎,其萬年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享)、簋 2、 2 (魯司徒仲齊肇作皇考伯走父韓ً2 (與 ,其萬年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享)、簠 1 (魯仲齊作旅甗,其萬年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	75%	8.3%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濟寧地區文物組、曲阜縣文管會、《曲阜魯國故城》(濟南:齊魯書社、1982)。
H70-71. 山東棗莊東江 村	M3	食器:鼎 3、鬲 2(倪慶作秦妊,其永寶用)、簠 4(邾公子害自作簠,其萬年 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 酒器:壺 2(昆君婦簋靐作旅車壺,其萬年子子孫孫永用)、罍 2。 水器:盤 1、匜 2(倪慶作秦妊匜鼎,其永寶)。奩 1、罐 1。	20%	25%	小邾國遺珍編輯委員會,《小邾國遺珍》(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6)。

養加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基中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M2	(70.6%	17.6%	
H72-73. 山東沂源姑子 坪	M1 M2	食器: 鼎5: 簋2: 簠2: 上1。 酒器: 方彝1: 豊1: 壺1。 水器: 盤1。 食器: 鼎1。	76.9%	23.1%	山東大學考古糸、淄博市文物局、沂源縣文管所,〈山東沂源姑子坪周代墓葬〉,《考古》2003.1:33-43。
H74-75. 山東日照崮河 崖	M1 M2	食器:鼎4、鬲4(釐伯□女子作寶鬲・子孫永寶用)。 酒器:壺2。 水器:盤1、匜1、盆2。 食器:方鼎1、鼎1。 酒器:壺1。	57.1%	33.3%	楊深富,〈山東日照崮河崖出土一批銅器〉, 《考古》1984.7:594-597, 606。
H76. 山東煙台上夼村		食器:鼎 2 (己華父作寶鼎子子孫永用、箕侯賜)。 酒器:壺 1。 水器:匜 1。			山東省煙台地區文物管理委員會、〈煙台市 上夼村出土曩國銅器〉、《考古》1983.4: 289-292, 385。
H77. 山東莒縣西大莊		食器:鼎3、簋4、甗1(齊侯作寶子子孫孫永寶用)、鬲1。 酒器:壺2。 水器:盤1、匜1、舟1。 西周晚期。	64.3%	14.3%	莒縣愽物館,〈山東莒縣西大莊西周墓葬〉, 《考古》1999.7:38-45。
H78. 山東滕縣後荊溝	ST80M1	食器:鼎2、簋2(不期簋)、簠2、鬲2、ヒ2。 水器:盤1、匜1、罐2。	71.4%		萬樹瀛、〈滕縣後荊溝出土不期簋等青銅器群〉、《文物》1981.9:25-29。
H79. 山東鄒縣七家峪		食器:鼎 8 (6 全 2 殘)、簠 4 (射南自作其簠、胄自作簠,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享)、鬲 2 (魯宰駟父作姬淪滕鬲,其萬年永寶用)。 水器:盤 1 (伯駟父柞姬淪滕盤,子子孫永寶用)、匜 1、醽 2。 弄器:小罐 1。			王軒,〈山東鄒縣七家峪出土的西周銅器〉, 《考古》1965.11:541-54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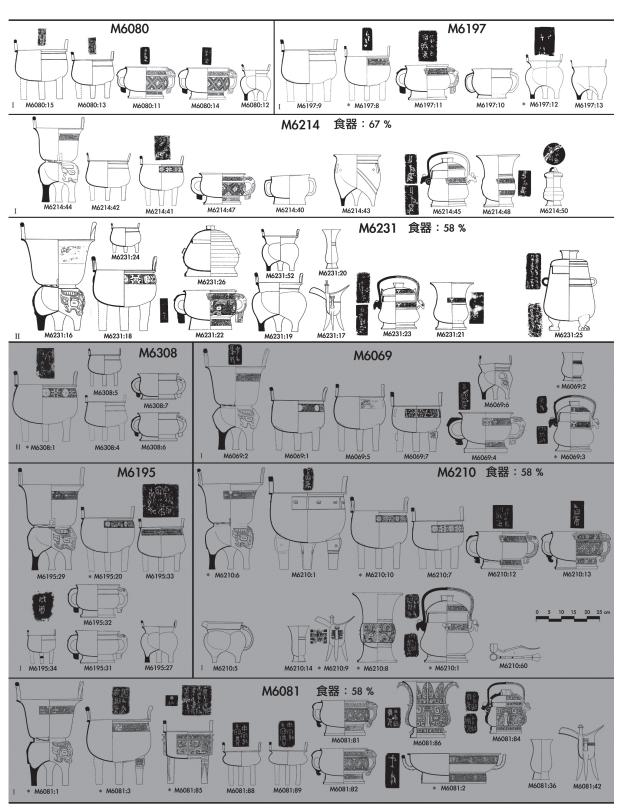
安陽晚商墓葬出土青銅禮器所見爵、觚等級制度:二觚二爵 尘尘

圖六:安陽晚商時期的一爵與二爵墓中的禮器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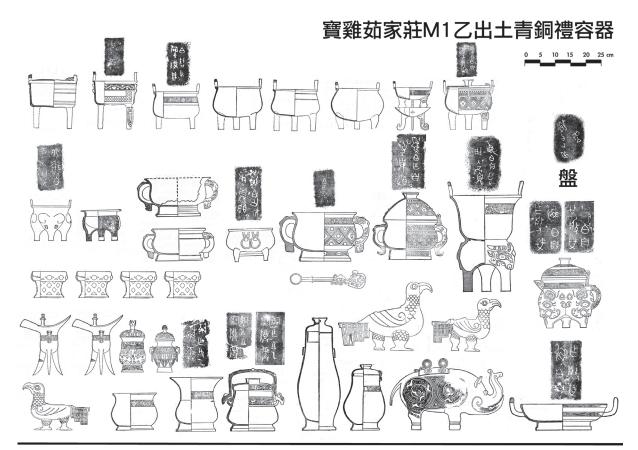
山西天馬曲村一鼎墓出土銅禮器

圖七:天馬曲村一鼎墓出土青銅禮器的分析(左下角羅馬數字為考古報告中的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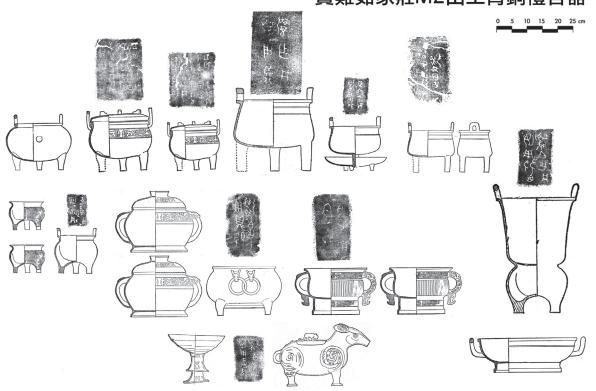


山西天馬曲村二、三、四鼎墓出土銅禮器

圖八:天馬曲村二、三、四鼎墓出土青銅禮器的分析(左下角羅馬數字為考古報告中的分期)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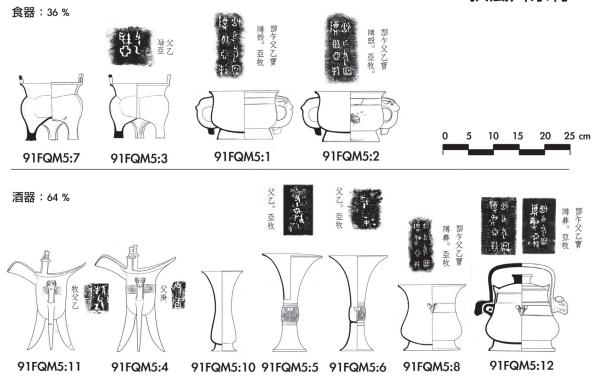


寶雞茹家莊M2出土青銅禮容器



圖九:周軌墓的代表──寶雞茹家莊 M1 乙(強伯墓)與 M2(井姬墓)

1991扶風齊家村M5



1978扶風齊家村M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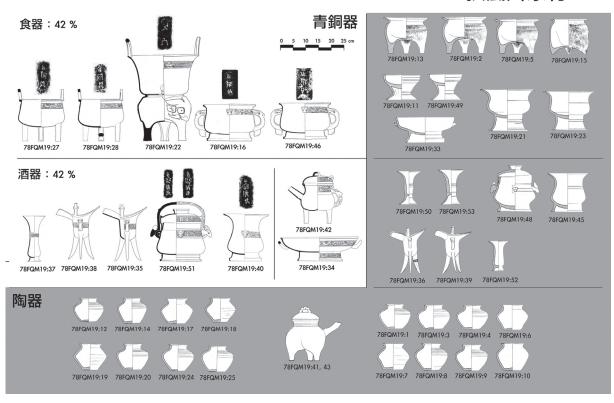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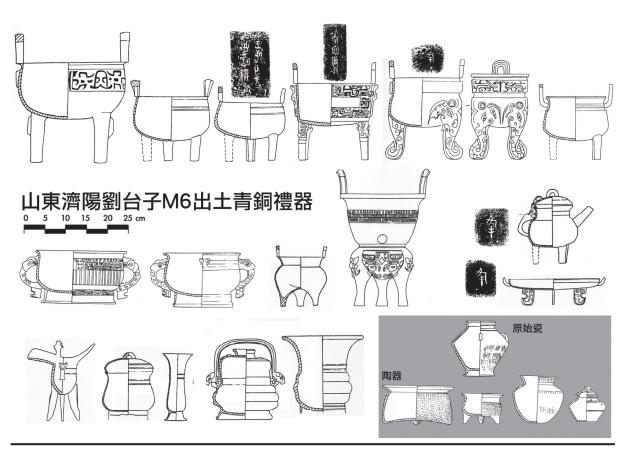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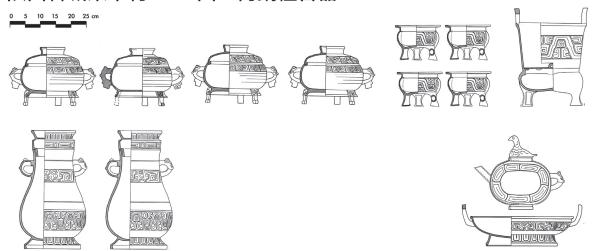


圖-〇:1991 扶風齊家村 M5 出土青銅禮器及 1978 扶風齊家村 M19 出土青銅禮器與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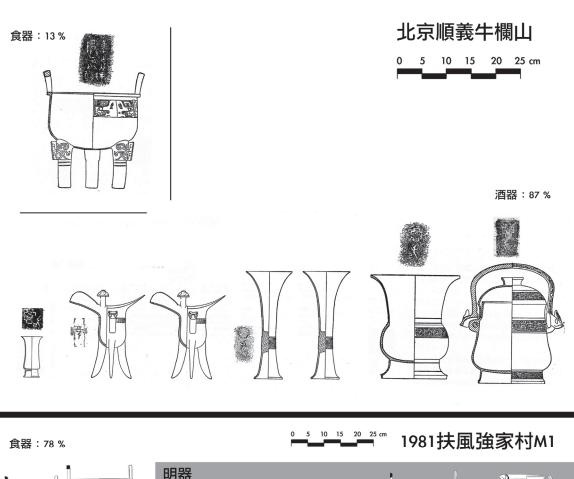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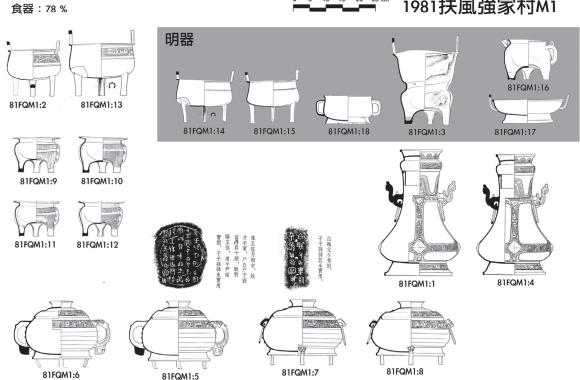


陝西韓城梁帶村 M28 出土青銅禮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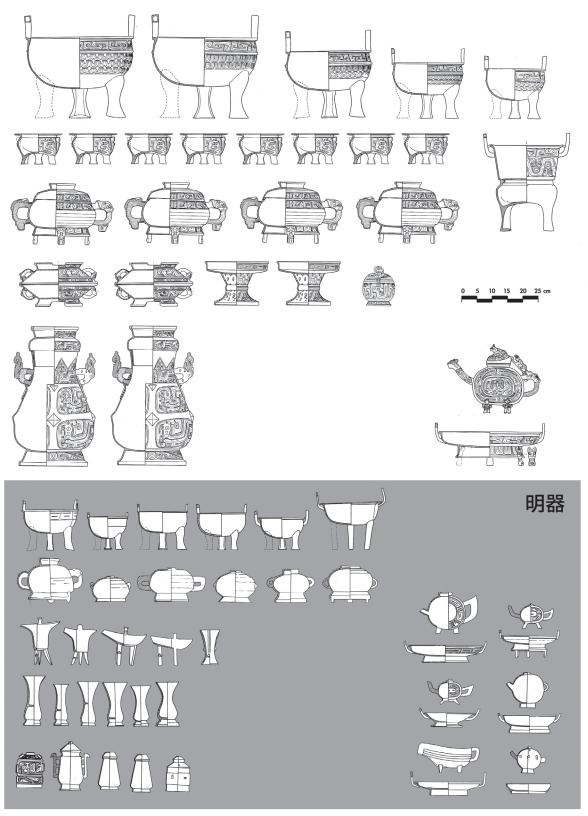


圖一一: 周軌墓與禮制改革墓——禮制改革前後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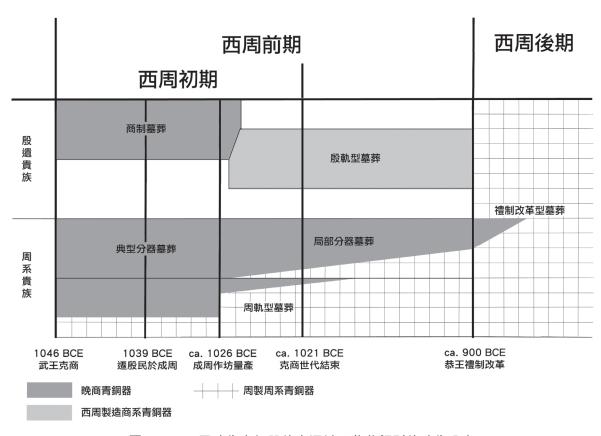


圖一二:北京順義牛欄山與 1981 扶風強家村 M1 出土青銅禮器的分析,兩者比較顯示 商軌墓與禮制改革墓的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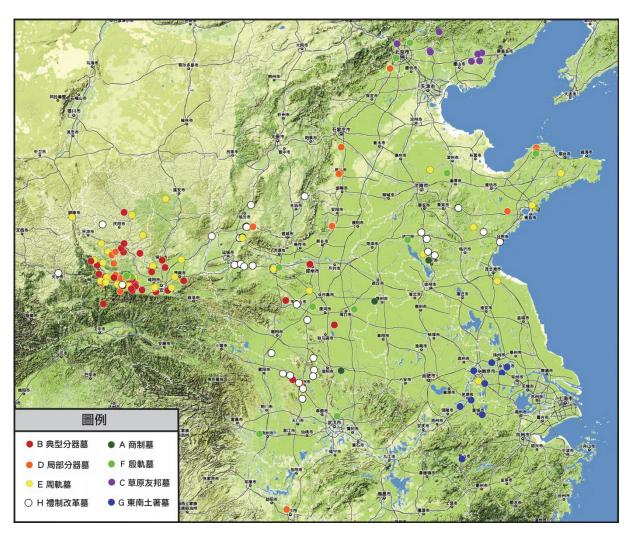


河南三門峽號國墓地M2012出土銅器

圖一三:禮制改革後出現的重要現象——明器系統



圖一四:西周時代青銅器的來源以及墓葬類型的時代分布



圖一五:西周時期各類墓葬的分布圖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竹書紀年》,臺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980。 《逸周書》,臺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980。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

二・近人論著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洪洞縣文化館

1987 〈山西洪洞永凝堡西周墓地〉,《文物》1987.5:1-16。 山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聯合考古隊

2011 〈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考古》2011.7:9-18。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

1994 〈天馬一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三次發掘〉,《文物》1994.8: 22-33,68。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運城市文物工作站、絳縣文化局

2006a 〈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8:4-18。

2006b 〈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地〉,《考古》2006.7:16-21。

山東大學考古系、淄博市文物局、沂源縣文管所

2003 〈山東沂源姑子坪周代墓葬〉,《考古》2003.1:33-43。 山東昌濰地區文物管理組

1977 〈膠縣西庵遺址調查試掘簡報〉,《文物》1977.4:63-71。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996 〈山東濟陽劉台子西周六號墓清理報告〉,《文物》1996.12:4-25。

2010 〈山東高青縣陳莊西周遺址〉,《考古》2010.8:27-34。

2011 〈山東高青縣陳莊西周遺存發掘簡報〉,《考古》2011.2:3-21。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濟寧地區文物組、曲阜縣文管會

1982 《曲阜魯國故城》,濟南:齊魯書社。

山東省煙台地區文物管理委員會

1983 〈煙台市上夼村出土曩國銅器〉,《考古》1983.4:289-292,385。 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

1999 〈三門峽市花園北街發現一座西周墓葬〉,《文物》1999.11:17-22。

于省吾

1977 〈利簋銘文考釋〉,《文物》1977.8:10-12。

小邾國遺珍編輯委員會

2006 《小邾國遺珍》,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上海博物館、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文物局

2002 《晉國奇珍:山西晉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上海:上海人民美術 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80 《殷墟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9 《張家坡西周墓地》,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簡稱《張家 坡》。

2005 《山東滕州前掌大墓地》, 北京: 文物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1982 《殷墟玉器》,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5 《安陽殷墟出土玉器》, 北京:科學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工作隊

1984 〈1981-1983 年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發掘簡報〉,《考古》 1984.5:405-416,40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

2005 〈河南安陽殷墟劉家莊北地殷墓與西周墓〉,《考古》2005.1:7-23。

2009 〈河南安陽市殷墟劉家莊北地 2008 年發掘簡報〉,《考古》 2009.7:24-38。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豐鎬發掘隊

1981 〈1976-1978 年長安灃西發掘簡報〉,《考古》1981.1:13-18,76。

1984 〈長安灃西早周墓葬發掘紀略〉,《考古》1984.9:779-783,86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豐鎬工作隊

1987 〈1984-1985 年灃西西周遺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 1987.1:15-3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豐鎬隊

1994 〈1992 年灃西發掘簡報〉,《考古》1994.11:974-985,96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隊

1980 〈1967 年陝西長安張家坡西周墓葬的發掘〉,《考古學報》 1980.4:457-502。

1986 〈1979-1981 年陝西長安灃西、灃東發掘簡報〉,《考古》 1986.3:197-209。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隊

1994 〈1987、1991 年陝西長安張家坡的發掘〉,《考古》1994.10: 895-909,947。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59 《上村嶺虢國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簡稱《上村嶺》。

1962 《灃西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隊

1962 〈1960 年秋陝西長安張家坡發掘簡報〉,《考古》1962.1:20-22。

王世民

1983 〈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諸侯爵稱〉,《歷史研究》1983.3:3-20。

2008a 〈關於西周春秋高級貴族禮器制度的一些看法〉,氏著,《商周銅器與考古學史論集》,臺北:藝文印書館,頁138-150。

2008b 〈西周時代諸侯方國青銅器概述〉,《商周銅器與考古學史論 集》,頁 60-91。

2008c 〈關於西周銅器分期斷代研究〉,《商周銅器與考古學史論集》, 頁 92-96。

王光永

1975 〈陝西省寶雞市峪泉生產隊發現西周早期墓葬〉,《文物》 1975.3:72-75。

1980 〈寶雞市茹家莊發現西周早期銅器〉,《考古與文物》創刊號:13-15。

1991 〈陝西寶雞戴家灣出土商周青銅器調查報告〉,《考古與文物》 1991.1:3-22。

王永剛、崔風光、李延麗

2007 〈陝西甘泉出土晚商青銅器〉,《考古與文物》2007.3:11-22。 王志敏、韓益之

1956 〈介紹江蘇儀徵過去發現的幾件西周青銅器〉,《文物參考資料》 1956.12:31-32。

王恩田

1983 〈陝西岐山新出薛器考釋〉,《古文字論集·一·考古與文物叢刊 2》,西安:考古與文物編輯部,頁 43-47。

2002 〈鹿邑太清宮與微子封宋〉,《中原文物》2002.4:41-45。

王飛

1986 〈用鼎制度興衰異議〉,《文博》1986.6:29-33。

王毓彤

1963 〈江陵發現西周銅器〉,《文物》1963.2:53-55。

王桂枝

1985 〈寶雞下馬營旭光西周墓清理簡報〉,《文博》1985.2:1-3。

1991 〈眉縣車圈村出土西周青銅器〉,《文博》1991.2:75,78。

王桂枝、高次若

1981a 〈寶雞地區發現幾批商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1981.7:5-7。

1981b 〈陝西寶雞上王公社出土三件西周銅器〉,《文物》1981.12:88。

王軒

1965 〈山東鄒縣七家峪出土的西周銅器〉,《考古》1965.11:541-547, 3-4。

王峰

1990 〈河北興隆縣發現商周青銅器窖藏〉,《文物》1990.11:57-58。 王健

2003 〈論周初管叔的方伯地位〉,《中州學刊》2003.1:92-96。 王錫平、唐祿庭

1986 〈山東黃縣莊頭西周墓清理簡報〉,《文物》1986.8:69-72。 天津歷史博物館考古部

1993 〈天津薊縣張家園遺址第三次發掘〉,《考古》1993.4:311-323。 尹盛平主編

1992 《西周微史家族青銅器群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尹曉燕

1996 〈遷安縣發現商代器物〉,《文物春秋》1996.1:89-90。 孔善德

1982 〈青島市發現西周墓葬〉,《文物資料叢刊》6:169。 方樹瀛、楊孝義

1979 〈山東滕縣出土西周滕國青銅器〉,《文物》1979.4:88-89。 未著撰人

1986 〈山東沂水發現一座西周墓〉,《考古》1986.8:756-758。

巨萬倉

1985 〈陝西岐山王家嘴、衙里西周墓葬發掘簡報〉,《文博》1985.5: 1-7。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1995 〈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五次發掘〉,《文物》1995.7: 4-39。

2001 〈天馬一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六次發掘〉,《文物》2001.8: 4-21,55。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北京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2002 《吉金鑄國史》,北京:文物出版社。

北京大學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1994a 〈天馬一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二次發掘〉,《文物》1994.1: 4-21。

1994b 〈天馬一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四次發掘〉,《文物》1994.8: 4-28。

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商周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編著

2000 《天馬—曲村 1980-1989》,北京:科學出版社。簡稱《天馬—曲 村》。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1995 《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1973 年~1977 年)》,北京:文物出版社。 北京市文物管理處

1976 〈北京地區的又一重要考古收穫——昌平白浮西周木槨墓的新啟 示〉,《考古》1976.4:246-258,288。

1977 〈北京市平谷縣發現商代墓葬〉,《文物》1977.11:1-8。

古方主編

2005a 《中國出土玉器全集·三》,北京:科學出版社。

2005b 《中國出土玉器全集·四》,北京:科學出版社。

田立振

1994 〈山東省濟寧市出土一批西周青銅器〉,《文物》1994.3:42-43。 田海峰

1983 〈湖北棗陽縣又發現曾國銅器〉,《江漢考古》1983.3:101-103, 111-112。

左忠誠

1980 〈陝西渭南縣南堡西周初期墓葬〉,《文物資料叢刊》3:202-206。

甘肅省文物工作隊

1986 〈甘肅崇信于家灣周墓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1986.1:1-7。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9 《崇信于家灣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甘肅省博物館

1977 〈甘肅靈台白草坡〉,《考古學報》1977.2:99-130。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

1976 〈甘肅靈台兩周墓葬〉,《考古》1976.1:39-48,38。

任亞珊等

1999 〈1993-1997 年邢台葛家莊先秦遺址、西周貴族墓地考古工作的主要收穫〉,《三代文明研究·一年河北邢台中國商周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頁7-25。

安亞偉

2006 〈河南洛陽王城大道發現西周墓〉,《考古》2006.6:84-86。 安徽大學、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6 《皖南商周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

安徽省文物事業管理局編

2008 《安徽館藏珍寶》,北京:中華書局。

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1955 〈江蘇丹徒煙墩出土的古代青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5.5: 58-62。

1956 〈江蘇丹徒煙墩山周墓及附葬出土的小器物補充材料〉,《文物参考資料》1956.1:46-47。

朱鳳瀚

2009 《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李永迪等編

2009 《殷墟出土器物選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李永迪、岳占偉、劉煜

2007 〈從孝民屯東南地出土陶範談對殷墟青銅器的幾點新認識〉,《考古》2007.3:52-63。

李民

1994 〈釋鷭〉,《中原文物》1994.4:44-46。

李玉潔

1998 〈殷周用鼎制度研究〉,《文史》44:47-58。

李步青、林仙庭

1991 〈山東黃縣歸城遺址的調查與發掘〉,《考古》1991.10:910-918, 966-968。

李伯謙

1998 〈從靈石旌介商墓的發現看陝、晉高原青銅文化的歸屬〉,《北京 大學學報》1988.2,後收入氏著,《中國青銅文化結構體系研 究》,北京:科學出版社,頁167-184。

李伯謙、鄭杰祥

1981 〈後李商代墓葬族屬淺析〉,《中原文物》1981.4:33-35,46。 李宗山、尹曉燕

1995 〈河北省遷安縣出土兩件商代銅器〉,《文物》1995.6:88-89。 李軍

2005 〈邢台南小汪 28 號西周墓〉,《文物春秋》2005.2:36-38,封 二。

李峰

1988 〈黃河流域西周墓葬出土青銅禮器的分期與年代〉,《考古學報》 1988.4:383-419。

李峰、梁中合

2008 〈「長子口」墓的新啟示〉,《東方考古》4:104-116。

1963 〈湖北江陵萬城出土西周銅器〉,《考古》1963.4:224-225。

李國梁

李健

1988 〈皖南出土的青銅器〉,《文物研究》4:161-186。

李朝遠

2007 〈煙墩山墓青銅器的時代及其他〉,《青銅器學步集》,北京:文 物出版社,頁224-242。

李學勤

1981 〈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文物》1981.9:7-12。

1985 〈西周時期諸侯國銅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 1985.6:46-51。

1986 〈論長安花園村兩墓青銅器〉,《文物》1986.1:32-36。

1989 〈《世俘》篇研究〉,《李學勤集——追溯・考據・古文明》,哈爾濱: 黑龍江教育出版社,頁 142-154。

1998a 〈紋飾奇特的伯矩簋〉,氏著,《四海尋珍》,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頁250-254。

- 1998b 〈談小臣系玉瑗〉,《故宮博物院院刊》1998.3:11-13。
- 2001 〈長子、中子和別子〉,《故宮博物院院刊》2001.6:1-6。
- 2008 〈關於鹿邑太清宮大墓墓主的推測〉,《文物中的古文明》,北京:商務印書館,頁306-307。
- 2010 〈論高青陳莊器銘「文祖甲齊公」〉,《東嶽論叢》2010.10:40-41。 李學勤等
 - 2010 〈山東高青縣陳莊西周遺址筆談〉,《考古》2010.2:22-32。
- 2011 〈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筆談〉,《文物》2011.11:64-77。 李學勤、唐雲明
- 1979 〈元氏銅器與西周的邢國〉,《考古》1979.1:56-59,88。 李蔚然
- 1960 〈南京發現周代銅器〉,《考古》1960.6:41。
- 扶風縣博物館
 - 1986 〈扶風縣官務窯出土西周銅器〉,《文博》1986.5:67-68,97。
 - 2007 〈陝西扶風縣新發現一批商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2007.3:3-10。

何景成

- 2007 〈商代史族研究〉,《華夏考古》2007.2:102-105。
- 2009 《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濟南:齊魯書社。

汪保全

- 1998 〈甘肅天水市出土西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1998.3:82-83。 佟佩華、熊建平、李開嶺
 - 2010 〈劉台子西周墓地玉器研究〉,《山東濟陽劉台子玉器研究》,臺 北:眾志出版社,頁3-33。簡稱《劉台子》。

吳鎮烽、尚志儒

- 1976 〈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mark>玄諸</mark>器〉,《文物》1976.6:51-60。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隊
 - 1964 〈河北青龍抄道溝發現一批青銅器〉,《考古》1964.12:644-645。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

- 1956 〈洛陽的兩個西周墓〉,《考古通訊》1956.1:27-28,10-1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
 - 1995 〈上村嶺虢國墓地 M2006 的清理〉,《文物》1995.1:4-31。
 - 1999 《三門峽虢國墓地·第一卷》,北京:文物出版社。簡稱《三門 峽》。

2000a 〈三門峽虢國墓地 M2010 的清理〉,《文物》2000.12:4-22。

2000b 〈三門峽虢國墓地 M2013 的發掘清理〉,《文物》2000.12:23-3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

2007 〈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八號墓發掘簡報〉,《華夏考古》2007.1:20-4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委員會

1992 〈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的發掘〉,《華夏考古》 1992.3:92-103。

1998 〈平頂山應國墓地八十四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98.9:4-1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化局

2000 《鹿邑太清宮長子□墓》,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姜濤、王龍正、喬斌

2002 《三門峽虢國女貴族墓出土玉器精粹》,臺北:眾志美術出版社。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管會

1988 〈平頂山北村兩周墓地一號墓發掘簡報〉,《華夏考古》1988.1: 30-44。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禹縣文管會

1988 〈禹縣吳灣西周晚期墓葬清理簡報〉,《中原文物》1988.3:5-7。 河南省信陽地區文管會、河南省羅山縣文化館

1986 〈羅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學報》1986.2:153-197。 河南省博物館

1977 〈河南省襄縣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1977.8:13-16。 河南省博物館、新野縣文化館

1979 〈河南新野古墓葬清理簡報〉,《文物資料叢刊》2:70-74。 尚友德、薛東星

1986 〈陝西銅川市清理一座西周墓〉,《考古》1986.5:470-471。 岳洪彬

2006 〈殷墟青銅禮器組合研究〉,氏著,《殷墟青銅禮器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274-309。

岳洪彬、岳占偉

2009 〈安陽劉家莊北地 2008 年考古收穫〉,《2008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北京:文物出版社,頁 50-53。

孟昭永、趙立國

1994 〈河北灤縣出土晚商青銅器〉,《考古》1994.4:376。

武者章

1989 〈先周青銅器試探〉,《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09:155-184。

林澐

1990 〈周代用鼎制度商権〉,《史學集刊》1990.3:12-23。

1998 〈商文化青銅器與北方地區青銅器關係之再研究〉,《林澐學術文 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頁 262-288。

周到、趙新來

1980 〈河南鶴壁龐村出土的青銅器〉,《文物資料叢刊》3:35-40。 周原考古隊

2004a 〈陝西周原遺址發現西周墓葬與鑄銅遺址〉,《考古》2004.1:3-6。

2004b 〈2003 年秋周原遺址(IV B2 區與 IV B3 區)的發掘〉,《古代文明》3:436-490。

2008 〈陝西扶風縣周原遺址莊李西周墓〉,《考古》2008.12:3-22。 周原扶風文管所

1987 〈陝西扶風強家一號西周墓〉,《文博》1987.4:5-20。

周原博物館

2007 〈周原遺址劉家墓地西周墓葬的清理〉,《文博》2007.4:4-8, 10。

固原縣文物站

1982 〈固原出土西周早期銅器〉,《固原師專學報》1982.3:2。 屈萬里

1980 〈讀周書世俘篇〉,氏著,《書傭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頁412-432。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1980 〈南京浦口出土一批青銅器〉,《文物》1980.8:10-12,34。 施勁松

2003 〈安徽屯溪的西周銅器群〉,《長江流域青銅器研究》,北京:文 物出版社,頁 221-275。

姜濤、王龍正、喬斌

2002 〈虢國與虢國女貴族玉器〉,《三門峽虢國女貴族墓出土玉器精粹》,頁 1-41。

黄銘崇

姜濤、李秀萍

2000 〈 虢國墓地出土玉器的認識與研究 〉, 王斌主編, 《虢國墓地的發現與研究》,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頁 92-114。

姜濤、賈連敏

1998 〈虢國墓地出土商代小臣玉器銘文考釋及相關問題〉,《文物》 1998.12:57-62。

俞偉超、高明

1985 〈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俞偉超,《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頁62-114。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

- 1983 〈1975-1979 年洛陽北窯西周鑄銅遺址的發掘〉,《考古》 1983.5:430-441。
- 1992 〈洛陽市東郊發現的兩座西周墓〉,《文物》1992.3:19-22。
- 1995 〈洛陽東郊 C5M906 號西周墓〉,《考古》1995.9:788-791,801。
- 1998 〈洛陽白馬寺三座西周晚期墓〉,《文物》1998.10:33-37,66。
- 1999a 《洛陽北窯西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 1999b 〈洛陽東郊西周墓〉,《文物》1999.9:19-28。
- 2000 〈洛陽唐城花園 C3M417 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2000.7:4-11,1。
- 2003 〈洛陽東車站兩周墓發掘簡報〉,《文物》2003.12:4-11。
- 2006 〈洛陽瀍河東岸西周墓的發掘〉,《文物》2006.3:17-19,71。
- 2010 《洛陽瞿家屯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頁155-158。

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

2000 〈洛陽五女冢西周早期墓葬發掘簡報〉,《文物》2000.10:4-11。 洛陽博物館

- 1972a 〈洛陽北瑤西周墓清理〉,《考古》1972.2:35-36。
- 1972b 〈洛陽龐家溝五座西周墓的清理〉,《文物》1972.10:20-28。
- 1981 〈洛陽北窯村西周遺址 1974 年度發掘簡報〉,《文物》1981.7: 52-64。

咸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旬邑縣博物館

2006 〈陝西旬邑下魏洛西周早期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8:19-34。

唐山市文物管理處、遷安縣文物管理所

1997 〈河北遷安縣小山東莊西周時期墓葬〉,《考古》1997.4:58-62。

唐雲明

1979 〈河北元氏縣西張村的西周遺址和墓葬〉,《考古》1979.1:23-26。

1982 〈河北境內幾處商代文化遺存記略〉,《考古學集刊》2:44-46。 唐際根、汪濤

2004 〈殷墟第四期文化年代辨微〉,《考古學集刊》15:36-50。 陝西周原考古隊

1979 〈陝西扶風齊家村十九號西周墓〉,《文物》1979.11:1-11。

1980 〈陝西扶風雲塘西周墓〉,《文物》1980.4:39-55。

1983 〈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發掘報告〉,《文物資料叢刊》8:77-94。

1984 〈扶風劉家姜戎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84.7:16-29。

1986 〈扶風黃堆西周墓地鑽探清理簡報〉,《文物》1986.8:56-68。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1957 〈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1:75-86。

1963 〈陝西扶風、岐山周代遺址和墓葬發掘報告〉,《考古》1963.12: 654-658。

1986 〈西周鎬京附近部份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86.1:1-31。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

1995 《高家堡戈國墓》,西安:三秦出版社。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省博物館編

1984a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一》,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4b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二》,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4c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4d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四》,北京:文物出版社。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

2006 《華縣東陽》,北京:科學出版社。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鳳翔縣博物館

2007 〈鳳翔縣孫家南頭周墓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07.1:24-33。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寶雞市考古隊

2000 〈陝西省寶雞市峪泉周墓〉,《考古與文物》2000.5:13-20。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

2009 《少陵原西周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渭南市文物保護考古研究所、韓城市文物旅遊局

2007a 〈陝西韓城梁帶村遺址 M19 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07.2: 3-14。

2007b 〈陝西韓城梁帶村遺址 M27 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07.6: 3-22。

2008 〈陝西韓城梁帶村遺址 M26 發掘簡報〉,《文物》2008.1:4-21。

2010 〈陝西韓城梁帶村遺址墓地北區 2007 年發掘簡報〉,《文物》 2010.6:4-21。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渭南市文物保護考古研究所、韓城市景區管理委員會

2010 《梁帶村芮國墓地——2007 年度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 簡稱《梁帶村》。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寶雞市考古研究所、眉縣文化館

2008 《吉金鑄華章:寶雞眉縣楊家村單氏青銅器窖藏》,北京:文物出版社。

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1976 〈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1:31-38。

高去尋

1957 〈小臣茲石簋的殘片與銘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8:593-610。

高次若

1993 〈寶雞石嘴頭發現西周早期墓葬〉,《文物》1993.7:39-42。

郜向平

2010 〈商墓中的毀器習俗與明器化現象〉,《考古與文物》2010.1:42-49。 夏含夷

2005 〈西周朝代的絕對年代〉,《古史異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社,頁92-96。

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

2000 《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宮希城

2006 〈皖南商周青銅器發現與研究〉,《皖南商周青銅器》,北京:文 物出版社,頁1-4。

徐良高

2000 〈1997 年灃西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00.3:199-256, 285-292。

孫秉君、蔡慶良

2007 《芮國金玉選粹:陝西韓城春秋寶藏》,西安:三秦出版社。 孫慶偉

2005 〈周原李家鑄銅遺址發掘記〉,《歷史文物》2005.8:54-61。 晏婉(李學勤)

1975 〈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考古》1975.5:274-279, 270。

郭仁

1982 〈關於西周奴隸殉葬問題的探討〉,《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4: 29-33,34。

郭妍利

2009 〈斜方格乳釘紋簋類型及其相關問題〉,《中國歷史文物》 2009.3:46-59。

郭寶鈞

1964 《濬縣辛村》,北京:科學出版社。

梁星彭、馮孝堂

1963 〈陝西長安、扶風出土西周銅器〉,《考古》1963.8:413-415。 梁雲

2005 〈周代用鼎制度的東西差別〉,《考古與文物》2005.3:49-59。 曹瑋

1998 〈從青銅器的演化試論西周前後期的禮制變化〉,《周秦文化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頁 443-456。

2002 〈東周時代的賵賻制度〉,《考古與文物》2002.6:39-42。

2004 〈試論西周時期的赗賻制度〉,氏著,《周原遺址與西周銅器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頁165-175。

2005 《周原出土青銅器》,成都:巴蜀書社。簡稱《周原》。

陶榮

2009 〈崇信于家灣出土先周時期青銅器〉,《崇信于家灣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頁207-209。

殷滌非

1959 〈安徽屯溪西周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9.4:59-90。 許俊臣

1983 〈甘肅慶陽地區出土的商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1983.3:8-11。

陳曉華

1999 〈戈器、戈國、戈人〉,《考古耕耘錄——湖南中青年考古學者論文選集》,長沙:岳麓書社,頁191-196。

陳槃

1988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 言研究所。

陳龍山

1993 〈江蘇灌雲縣出土周代青銅器〉,《考古》1993.10:953。

莒縣博物館

1999 〈山東莒縣西大莊西周墓葬〉,《考古》1999.7:38-45。

張劍、蔡運章

1998 〈洛陽東郊 13 號西周墓的發掘〉,《文物》1998.10:38-41。

張懋鎔

- 1993 〈周人不用日名說〉,《歷史研究》1993.5:173-177。
- 1995 〈周人不用族徽說〉,《考古》1995.9:835-840。
- 1997 〈高家堡出土青銅器研究〉,《考古與文物》1997.4:38-41,49。
- 2005 〈西周青銅器斷代兩系說芻議〉,《考古學報》2005.1:1-26。
- 2008 〈試論西周青銅器演變的非均衡性問題〉,《考古學報》2008.3:337-352。
- 2010 〈西周重食文化的新認識——從甘泉閻家溝新出青銅器談起〉, 《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三輯》,北京:科學出版社,頁 146-154。

張肇武

1984 〈河南平頂山市出土西周應國青銅器〉,《文物》1984.12:29-3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7 《曾國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簡稱《曾青》。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

2011a 〈湖北隨州葉家山 M65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1.3:3-40。

2011b 〈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發掘簡報〉,《文物》2011.11:3-60。 湖北省博物館

1972 〈湖北京山發現曾國銅器〉,《文物》1972.2:47-53。

1975 〈湖北棗陽縣發現曾國墓葬〉,《考古》1975.4:222-225。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市博物館、長沙市考古研究所、望城縣文物管理所

2001 〈湖南望城高砂脊商周遺址的發掘〉,《考古》2001.4:27-44。

鄂兵

1973 〈湖北隨縣新發曾國銅器〉,《文物》1973.5:21-25。

黄陂縣文化館、孝感地區博物館、湖北省博物館

1982 〈湖北黃陂魯台山西周遺址與墓葬〉,《江漢考古》1982.2:37-61,115-119,2。

黄展岳

2004 《古代人牲人殉通論》,北京:文物出版社。

黃盛璋

1986 〈長安鎬京地區西周墓新出銅器群初探〉,《文物》1986.1:39-43。

黃銘崇

2004 〈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調「姑」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 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1:1-98。

2005 〈甲骨文、金文所見以十日命名者的繼統「區別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6.4:625-709。

待刊 〈畜牧者與農耕者之間——早期鄂爾多斯文化群與商文明〉, 《「周邊」與「中心」:殷墟時期安陽及安陽以外地區的考古發現 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待刊 〈晚商王朝的政治地景〉,黃銘崇主編,《中國史新論·古代文明 的形成分冊》。

待刊 〈邁向「人文的」國家——「殷周革命」新論〉,《中國史新論· 古代文明的形成分冊》。

黄錫全

1992 《湖北出土商周古文字輯證》,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

程長新

1983 〈北京順義縣牛欄山出土一組周初帶銘青銅器〉,《文物》 1983.11:64-67。

傅永魁

1959 〈洛陽東郊西周墓發掘報告〉,《考古》1959.4:187-188, 221-222。

馮時

2005 〈殷代史氏考〉,《黃盛璋八秩華誕紀念論文集》,深圳: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頁 19-31。

馮普仁

1981 〈無錫北周巷青銅器〉,《考古》1981.4:302-303,369。

賀梓城

1976 〈耀縣發現一批周代銅器〉,《文物》1976.12:73, 封底。

齊文濤

1972 〈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青銅器〉,《文物》1972.5:3-18。

楊正宏、蕭夢龍

2008 《鎮江出土吳國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

楊深富

1984 〈山東日照崮河崖出土一批銅器〉,《考古》1984.7:594-597, 606。

楊肇清

2000 〈戈國考〉,《河南文物考古論集·二》,鄭州:中州古籍出版 社,頁126-129。

楊寬

1988 〈論周武王克商〉,王孝廉、吳繼文編,《神與神話》,臺北:聯 經出版公司,頁 405-462。

董作賓

1977 〈五等爵在殷商〉,《董作賓全集・甲編・第三冊》,臺北:藝文 印書館,頁 885-902。

趙永福

1984 〈1961-1962 年灃西發掘簡報〉,《考古》1984.9:784-789。

賈連敏、姜濤

1999 〈虢國墓地出土商代王伯玉器及相關問題〉,《文物》1999.7:46-49。

葉萬松、余扶危

1984 〈關於西周洛邑城址的探索〉,《西周史研究》,北京:人文雜誌 叢刊 2,頁 317-324。

鄒衡

1980 〈論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頁 297-356。

雷興山

2010 《先周文化探索》,北京:科學出版社。

萬樹瀛

1981 〈滕縣後荊溝出土不期簋等青銅器群〉,《文物》1981.9:25-29。 裴琪

1958 〈魯山發現一批重要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8.5:73-74。

鳳凰山(周公廟)考古隊

2007 〈2004 年夏鳳凰山(周公廟)遺址調查報告〉,《古代文明》6: 273-324。

徳州地區文化局文物組、濟陽縣圖書館

1985 〈山東濟陽劉台子西周墓地第二次發掘〉,《文物》1985.12:15-20。

德州行署文化局文物組、濟陽縣圖書館

1981 〈山東濟陽劉台子西周早期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9:18-24。

鄭同修、隋裕仁

1995 〈山東威海市發現周代墓葬〉,《考古》1995.7:23-27,97。 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1 〈鄭州市洼劉村西周早期墓葬 (ZGW99 M1) 發掘簡報〉,《文物》2001.6:28-44。

鄭洪春

1981 〈長安縣河迪村西周墓清理〉,《文物資料叢刊》5:122-123。 滕州市博物館

2010 〈滕州前掌大村南墓地發掘報告 (1998-2001)〉,《海岱考古》3: 227-375。

滕縣博物館

1984 〈山東滕縣發現滕侯銅器墓〉,《考古》1984.4:333-337。 劉東亞

1957 〈河南上蔡田莊出土的一批銅器〉,《文物》1957.11:66-69,63。

1964 〈河南淮陽出土的西周銅器和陶器〉,《考古》1964.3:163-164。

劉啟益

2002 《西周紀年》,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劉釗

1989 〈涇伯器正名〉,《文物研究》5:219。

劉興

1981 〈鎮江地區近年出土的青銅器〉,《文物資料叢刊》5:106-111。 劉興、吳大林

1976 〈江蘇溧水發現西周墓〉,《考古》1976.4:274。

劉建忠

1988 〈河北懷安獅子口發現商代鹿首刀〉,《考古》1988.10:941。

黄銘崇

慶陽地區博物館

1985 〈甘肅慶陽韓家灘廟嘴發現一座西周墓〉,《考古》1985.9:853-854,809。

樊維岳

1985 〈藍田縣出土一組西周早期青銅器〉,《文博》1985.3:88-89。 隨州市博物館

1982a 〈湖北隨縣新發現古代青銅器〉,《考古》1982.2:139-141,138。

1982b 〈湖北隨縣安居出土青銅器〉,《文物》1982.12:51-57。

1984 〈湖北隨縣發現商周青銅器〉,《考古》1984.6:510-514。

2009 《隨州出土文物精粹》,北京:文物出版社。簡稱《隨精》。

閻宏斌

1988 〈寶雞林家村出土西周青銅器和陶器〉,《文物》1988.6:92-93。 盧連成、胡智生

1988 《寶雞強國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

盧建國

1986 〈銅川市城關出土西周青銅器〉,《文物》1986.5:94-95。 應山縣文化館文物組

1989 〈湖北應山吳店古墓葬清理簡報〉,《文物》1989.3:51-56。 臨汾地區文化局

1994 〈洪洞永凝堡西周墓葬發掘報告〉,《三晉考古·第一輯》,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頁71-93。

臨潼縣博物館

1982 〈臨潼南羅西周墓出土青銅器〉,《文物》1982.1:87-91。 韓偉、吳鎮烽

1982 〈鳳翔南指揮西村周墓的發掘〉,《考古與文物》1982.4:15-38。 韓嘉穀等

1988 〈薊縣邦均西周時期遺址和墓葬〉,《中國考古學年鑑·1987》, 北京:文物出版社,頁 98-99。

謝堯亭

2010 《晉南地區西周墓葬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

謝堯亭等

2011 〈翼城大河口墓地發掘紀實:一個考古工地管理案例〉,《中國文 化遺產》2011.1:84-94。

謝維揚

1990 〈周代昭穆制度〉,《周代家庭形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 社,頁 237-343。

鎮江博物館、丹徒縣文管會

1996 〈江蘇丹徒大港母子墩西周銅器墓發掘簡報〉,《文物》1996.12: 4-25。

鎮江博物館、丹陽縣文物管理委員會

1980 〈江蘇丹陽出土的西周青銅器〉,《文物》1980.8:3-9。

鎮江市博物館、溧水縣文化館

1979 〈江蘇溧水烏山西周二號墓清理簡報〉,《文物資料叢刊》2:66-69。

羅西章、吳鎮烽、尚志儒

1976 〈陝西扶風縣召李村一號周墓清理簡報〉,《文物》1976.6:61-65。

羅泰

1997 〈有關西周晚期禮制改革暨莊白青銅器年代的新假設——從世系銘 文說起〉,《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的整合研究》,臺北:中央研究 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651-676。

蘇文

1985 〈江蘇近年考古發現綜述〉,《東南文化》1:86-91。

寶雞市考古工作隊

1984 〈陝西武功鄭家坡先周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84.7:1-15。 寶雞市考古研究所

2007 〈陝西寶雞紙坊頭西周早期墓葬清理簡報〉,《文物》2007.8:28-47。

寶雞市周原博物館

1995 《北呂周人墓地》,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

寶雞市博物館、渭濱區文化局

1978 〈寶雞竹園溝等地西周墓地〉,《考古》1978.5:289-300。

2005 〈中國古代の用鼎制度〉,《聖心女子大學大學院論集》27:143-158。

松丸道雄

小向江利子

2004 〈河南鹿邑縣長子口墓おめぐる諸問題――古文獻と考古學の邂逅〉,《中國考古學》4:219-239。

黄銘崇

難波純子(內田純子)

2004 〈關於殷墟四期青銅器製作之新動向〉,《考古學集刊》15:101-115。

Rawson, Jessica

"A Bronze-Casting Revolution in the Western Zhou and Its Impacts on Provincial Industries."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Use of Metals and Alloys*, edited by Robert Maddin. Cambridge: MIT Press, pp. 228-238.

Shaighnessy, Edward L. (夏含夷)

1991 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Inscribed Bronze Vessel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u, Hung (巫鴻)

1995 *Monumentality in Early Chinese Art and Architectur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he *Fen-qi* Phenomena in Western Zhou Tombs Observed in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and Types and Stages of Ritual System during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Part Two

Ming-chorng Hwa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is paper discusses two closely related topics. First, the term fen-qi (divided up booty) found in received text refers to King Wu of Zhou's bestowing of a large number of bronze and jade vessels and objects that had been seized during his overthrow of the Shang dynasty to generals and soldiers who had distinguished themselves during that war. These objects ultimately came to rest in the tombs of these commended military men. Analysis of the inscriptions on entombed bronzes allows us to identify these as a distinct type of tomb. Stylistically, the bronzes therein belong to the late-Yinxu period. Their inscriptions often include multiple family insignia and multiple heavenly-stems from different Shang noble families. The tombs, however, show that the Zhou dynasty ranking system based on number of ding was followed rather than the Shang system based on number of jue. Because a vast number of bronze and jade objects was seized as the spoils of war at the time, for a period of approximately twenty-five year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Zhou dynasty, almost all of the tombs in the area west of Anyang, Zhengzhou, and Shangcai belonged to this type of tomb, which we call the Typical Fen-qi Tomb. After King Cheng of Zhou relocated the Yin people of Anyang to Luoyang and Guanzhong regions, workshops in those two regions began to produce bronze vessels. Hence, some tombs exhibit a mix of late-Shang vessels obtained through fen-qi and bronze vessels from the workshops of Luoyang and Guanzhong. We term these Partially Fen-qi Tombs. Of course, during the early Western Zhou dynasty, some regions still followed the Shang system. We call such tombs Shang System Tombs.

The above analysis based on bronze vessels in tombs and their inscriptions may be applied to any tomb with bronzes from the Western Zhou that has not been plundered, and it may be used to investigate the ritual system in Western Zhou tombs. The second topic of this paper, then, revolves around the dividing all Western Zhou tombs with bronze vessels into types based on this analysis. These include: Tombs of Steppe Allies, Zhou Track

Tombs, Yin Track Tombs, Southeastern Aborigine Tombs, and Ritual Reformed Tombs. Altogether, this gives us eight types of tomb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Zhou Track Tombs and Yin Track Tombs is made chiefly by using the ethnic identity revealed in inscriptions as well as differences between wine and eating vessels to differentiate between the tomb of Shang nobles and Zhou nobles, thereby also indicating that the Western Zhou once espoused a Zhou-Yin duel track system. The early Western Zhou ritual system can be said to have been a flexible system that adapted itself to different people and places in response to the threat of a large Yin nobility. Still, it is possible that during the reign of King Gong, the threat of the Yin nobility crumbled, and the Zhou carried out a major ritual reforms. Influences of the Shang dynasty, including taotie designs and Shang style drinking vessels were completely excluded from the official system of rites, and supplanted by a system of hierarchical ranking system based on the joint use of ding and gui and by pots used as static decorations. The use of rites and music by the Duke of Zhou advocated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lassics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merely the establishment of a flexibility, such that it could serve as a basis for the dynasty's stable rule. The true Rites of Zhou as we understand it in fact represents the post-reform system.

Keywords: fen-qi, Western Zhou, ritual bronzes, ritual reform